



中文版 / Chinese version

#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2023年学术评估报告 (十周年版)

## The Sino-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 – 2023 Academic Evaluation Report (10<sup>th</sup> Anniversary Edition)

From insight  
to impact.

**本报告引用格式：**

Casas-Klett, T., Cui, Z., Tu, X. & Ziltener, P. (2023).  
The Sino-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2023 Academic  
Evaluation Report (10<sup>th</sup> Anniversary Edition).  
Zurich: Seismo.

**SSRN获取链接：**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593483](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593483)

本报告系团队联合研究成果，每部分内容都已注明相应作者，且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本报告由Seismo Press AG出版，苏黎世/日内瓦。

本报告基于以下条款进行分享：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C BY-NC-ND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ISBN 978-3-03777-282-9 (Print)

ISBN 978-3-03777-885-2 (PDF)

<https://doi.org/10.33058/seismo.30885>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2023年学术评估报告  
(十周年版)**

**The Sino-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  
– 2023 Academic Evaluation Report  
(10<sup>th</sup> Anniversary Edition)**

**中文版 / Chinese version**

# 主要作者



**Ziltener, Patrick  
教授**

瑞士苏黎世大学教授，  
瑞士圣加伦大学校董  
会董事



**崔志坤教授**

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  
共经济学院院长



**屠新泉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  
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  
院院长、教授，世界贸易  
组织 (WTO) 教席项目  
主持人



**Casas-Klett, Tomas  
教授**

瑞士圣加伦大学中国能  
力研究中心负责人，  
全球精英能力指数联合  
创始人



**郑鹏飞博士**

上海海关学院讲师



**李思奇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副教授



**Bangerter, Valentin  
先生**

瑞士圣加伦大学在读  
学生



**王恩慈博士**

上海海关学院讲师



**杜映昕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副教授



**刘洁敏女士**

瑞士圣加伦大学访问  
学者 (国家留学基金委  
资助)



**Musy, Nicolas  
先生**

China Integrated公司  
创始合伙人



**肖振先生**

瑞士中心首席执行官

# Table of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部分:简介

#### Part I: Introduction

1.1 主编前言: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10周年,研究背景和意义 Editors' Foreword: The 10-year Anniversary of the Sino-Swiss FTA,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Tomas Casas-Klett, 崔志坤, 屠新泉, Patrick Ziltener	6
--	---

1.2 概要 Executive Summary	8
-----------------------------	---

### 第二部分:FTA处于中瑞经济关系的中心地位

#### Part II: The FTA at the center of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

2.1 中瑞FTA研究:数据及方法 The Sino-Swiss FTA: Data and Methodology Patrick Ziltener, 刘洁敏	14
--	----

2.2 中瑞FTA利用率分析:中国对瑞士出口 The Sino-Swiss FTA – Utilization Rate Analysis: Chinese Exports to Switzerland 刘洁敏, Patrick Ziltener	16
---	----

2.3 中瑞FTA利用率分析:瑞士对中国出口 Sino-Swiss FTA – Utilization Rate Analysis: Swiss Exports to China 崔志坤, 郑鹏飞, 王恩慈, Patrick Ziltener	22
---	----

2.4 中国对瑞士出口:中瑞FTA利用的成功经验与不足 Chinese Exports to Switzerland: Sino-Swiss FTA Success Stories and Utilization Deficits 刘洁敏, Patrick Ziltener	30
---	----

2.5 瑞士对中国出口:中瑞FTA利用的成功经验与不足 Swiss Exports to China: Sino-Swiss FTA Success Stories and Utilization Deficits 崔志坤, 郑鹏飞, 王恩慈	38
---	----

2.6 中国对瑞士出口:中瑞FTA利用与否的原因分析 Why the Sino-Swiss FTA is (not) Used by Chinese Exporters to Switzerland 杜映昕, 李思奇, 屠新泉	42
---	----

2.7 瑞士对中国出口:中瑞FTA利用与否的原因分析 Why the Sino-Swiss FTA is (not) Used by Swiss Exporters to China Patrick Ziltener, Nicolas Musy, 肖振, Lucky Ding, Valentin Bangerter	47
--	----

### 第三部分:中瑞经济关系的延伸分析

#### Part III: Extended analysis of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

3.1 中国开启更高水平开放路径:单边贸易与投资开放 New Developments in China's Openness: Unilateral Measure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屠新泉, 李思奇, 杜映昕	56
---	----

3.2 中瑞服务贸易发展:FTA的影响及未来展望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China: The Impact of the SSFTA and Future Prospects 杜映昕, 李思奇, 屠新泉	60
---	----

3.3 中瑞FTA投资条款分析 An Analysis of China's FTA Investment Provisions 李思奇, 杜映昕	69
---	----

3.4 中瑞自贸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出口学习效应 The Effect of FTAs on FDI: The 'Learning-by-Exporting' Assumption 石维磊, 亚历山大·通	73
---	----

致谢	80
----	----

#### Acknowledgements



第一部分

简介

**PART I**

**Introduction**

## 1.1 主编前言：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10周年,研究背景和意义

Tomas Casas-Klett, 崔志坤, 屠新泉, Patrick Ziltener

我们非常高兴能在庆祝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中瑞FTA)十周年之际发布这份报告。

中瑞FTA的谈判始于2011年,于2013年7月6日由瑞士联邦委员约翰·施奈德-阿曼 (Johann Schneider-Ammann) 和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签署。自2014年7月1日生效以来,中瑞FTA已经成为瑞士出口商在欧洲以外地区最为常用的自由贸易协定。

与报告的前身——《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学术评估报告》一样,我们不是从理论角度出发来分析中瑞FTA,而是从协定的实际影响以及对两国消费者、企业和决策者日常重要性的角度出发。

由于中瑞FTA涵盖了广泛的问题,从商品和服务贸易,促进投资,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到瑞士和中国政府之间多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我们集中专注于选定的几个方面。

鉴于单边举措在自由贸易协定的世界中依然具有相关性,我们专门撰写了一章来分析中国通过降低关税和取消限制,不断提高贸易和投资的开放。

中瑞FTA的核心是产品关税减让。一些关税在中瑞FTA生效第一天就被取消了,大多数关税在五年或十年的时间内逐步削减。这意味着今天我们已经接近实现瑞士和中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因此,对瑞士及中国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利用中瑞FTA的情况进行分析非常重要。虽然大部分潜在收益已经实现,但仍有改进的余地。

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投入了大量的研究资源来确定中瑞FTA的利用率,并分析中瑞FTA被利用和未被利用的原因。对于这两个国家,我们确定了影响企业利用中瑞FTA的决策和相关经验的关键因素,并对从业者进行了调研,以了解未利用的决定因素。我们看到瑞士和中国

的公司都非常感兴趣并愿意报告他们在利用中瑞FTA方面的经验,我们非常感谢他们提供的宝贵想法。

本报告的撰稿人努力提供独到的见解。例如,首次对中国和瑞士之间的服务贸易进行了分析,特别关注了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以及可数字交付的服务。服务贸易的话题在未来将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

另一个新的和有前景的研究方向是分析中瑞FTA与公司投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很高兴在报告中展示了中国不同双边和诸边协定中的投资条款的比较分析,这为支持中瑞投资框架的升级提供了证据。此外,我们开启了一个探索领域——研究自由贸易协定对投资的推定影响。

通过这一中瑞FTA10周年报告,我们希望通过与所有中瑞FTA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包括贸易和投资公司、咨询师、商业协会和政策制定者,进一步发展中瑞学术对话,以涵盖双边经济关系的多个方面。

我们希望您能从报告的阅读中感受到鼓舞和启发,并期待您采取果断行动,进一步发展中瑞经济关系和双边友谊!



# 1.1 Editors' Foreword: The 10-year Anniversary of the Sino-Swiss FTA,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by Tomas Casas-Klett, Zhikun Cui, Xinquan Tu and Patrick Ziltener

It is with great pleasure that we are publishing this repor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Sino-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 (SSFTA).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SSFTA began in 2011, and on July 6<sup>th</sup> 2013, it was signed by Federal Councillor Johann N. Schneider-Ammann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Commerce, Gao Hucheng. Since it came into force on July 1<sup>st</sup> 2014, the SSFTA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the most utilized FTA outside Europe for Swiss exporters.

As was the case with its predecessor, the *Sino-Swiss FTA – 2018 Academic Evaluation Report*, we analyze the SSFTA not from a theoretical point of view, but in terms of its practical impact and daily relevance for consumers, businesses and decision-makers in both countries.

Since the SSFTA covers a broad range of issues, from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several areas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wiss and Chinese governments, we have focused on selected aspects.

Given that unilateral measures have kept their relevance in a world of FTAs, we dedicate a chapter to China's increasing opennes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through tariff reductions and the removal of restrictions.

At the center of the SSFTA is the dismantling of tariffs on goods. Some tariffs were eliminated on day one of the SSFTA coming into force, but most were reduced over a time span of five or ten years. This means that today we have come close to the realization of free trade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China. For this reason, the analysis of the SSFTA's utilization by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from Switzerland and China is of great importance. While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potential benefits have been realized,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For that reason, we have dedicated significant research resources into establishing SSFTA utilization rates and analyzing the reasons why the agreement is and is not utilized. For both countries, we have identified the ke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companies' decisions and experiences related to the SSFTA, and surveyed practitioners to understand the determinants of non-utilization. We have encountered

great interest and a willingness by both Swiss and Chinese companies to report their experiences in using the SSFTA. We are extremely grateful for their valuable inputs to this report.

The contributors to this report have striven to provide original insights. For instance, for the first time, an analysis of the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China and Switzerland is made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IC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rge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digitally deliverable services. The topic of trade in services will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the future.

A further new and promising research direction is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the SSFTA and investment activities by companies. We are pleased to pres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vestment provisions in different bilateral and plurilateral economic agreements made by China, which provides evidence to support an upgrade of the Sino-Swiss investment framework. Furthermore, we open up an area of inquiry into the putative impacts of FTAs on investment.

With this 10<sup>th</sup> anniversary edition of the SSFTA report, we wish to further develop the academic Sino-Swiss dialogue to cover the many aspects of our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hip by engaging with all SSFTA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rading and investing firms, consultants,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policymakers.

We hope that you find the report a stimulating read and look forward to decisive action to further develop the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hip and bilateral friendship!

## 1.2 概要

###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10年： 对瑞士和中国出口商的好处仍有提升空间

利用率是任何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影响的体现。对中瑞FTA利用率经验和不足的分析构成了本报告(第二部分)的核心。第2.1章详细介绍了计算中瑞FTA利用率的方法,该方法经过了中国和瑞士研究者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第三部分对中瑞经济关系进行了延伸分析,着眼于与从业者和政策制定者相关的新发展和新的研究领域,如服务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2023年报告的一个主要发现是,越来越多的瑞士出口商使用中瑞FTA(见第2.3章)。在过去五年中,中瑞FTA的整体利用率增加了13%,从58%增加到71%。因此,瑞士企业在2022年总共节省了2.2亿美元(高于2018年的7000万美元)。剩余的节约潜力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未来几年双边贸易的增长,但估计可能高达2亿美元。

第2.2章发现,对于中国出口商而言,中瑞FTA利用率在过去五年中略有下降,总体利用率下降了近3%,从42.2%下降到39.3%。这种未利用的原因以及一些成功案例构成了报告第2.4-2.7章。多层次的分析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具有规范性意义。

中国出口商对中瑞FTA利用率低的一个原因是,电脑、智能手机和其他IT产品等关键物品已经免关税,因此企业没有动力使用中瑞FTA。然而,所有主要的出口产品类别都显示出低于五年前中瑞FTA的利用率,包括机械,化学产品和纺织品。因此,中国出口商和进口中国商品的瑞士进口商每年仍需缴纳超过4亿瑞士法郎的关税,比五年前增加增加了1亿瑞士法郎。与此同时,随着贸易量的大幅增加,尽管利用率较低,中瑞FTA的关税节约有所增加,从1.478亿瑞士法郎增加到2.129亿瑞士法郎。

更详细地考察瑞士对中国出口的明细数据可以发现,共有40亿美元已享受零关税,占包括药品、医疗设备或

IT产品在内的产品出口总额的25.1%。机械和仪器等其他行业为中瑞FTA利用率提高了10%以上做出了贡献,同时大量的手表出口具有93%的极高利用率(高于2018年的91%)。有趣的是,贸易额相对较低的瑞士出口产品也从中瑞FTA中受益匪浅,例如咖啡、乳制品、糖果、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和某些纺织品。由于贸易量的增加,可以初步推断,瑞士的出口商和进口瑞士商品的中国进口商每年将支付近2亿美元的关税,比五年前增加约1亿美元。

中瑞FTA对两国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份报告提供了中瑞FTA在过去10年中取得了显著成果的证据。许多瑞士和中国企业抓住中瑞FTA带来的新机遇,不断扩大两国通过稳固的经济合作所带来的贸易和投资规模。第3.1章描述了瑞士和其他国家的出口商如何准备从**中国贸易和投资的单边开放措施**中受益。第3.2章表明,鉴于瑞士在**服务贸易**中的竞争力,瑞士目前有17亿瑞士法郎的对华服务贸易顺差,而中国服务业快速增长的潜力可能成为双边关系关注的焦点。由于贸易和投资往往齐头并进,第3.3章为读者提供了对**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投资条款**的全球性分析,为中国的政策制定战略提供了独特的见解。最后,第3.4章阐述了“出口学习”假设,即贸易是企业国际化的基础。

对该中瑞FTA报告的中方贡献者强调,中国致力于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措施,这将进一步为中瑞FTA合作注入动力。在此,报告将中瑞商业关系与大的经济图景联系起来。当前,全球化正处于再全球化与去全球化的重要十字路口。地缘政治、疫情后的经济复苏、收入不平等和气候变化仅仅是世界各国正在面临的部分重大挑战。世贸组织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伊韦拉(Ngozi Okonjo-Iweala)博士在《2023年世界贸易报告》前言中写道:“解决当今的挑战实际上需要更多的全球开放、一体化与合作,而不是更少”。

## 1.2 Executive Summary

### The Sino-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 (SSFTA) 10 Years On: Benefits for Swiss and Chinese Exporters, but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The impact of any free trade agreement is evidenced by its utilization rates. The analysis of the utilization rates and deficits of the SSFTA constitutes the core of this report (in Part II). Chapter 2.1 details the methodology to calculate SSFTA utilization rates which has been further perfected by the contributing Chinese and Swiss researchers.

Part III of the report supplies an extended analysis of the Swiss-Sino economic relationship and looks at new developments and novel areas of inquiry that are relevant to both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makers such as the trade in services and FDI.

A major finding of the 2023 report is tha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Swiss exporters** use the SSFTA (see Chapter 2.3). The overall SSFTA utilization rate has increased by 13%, from 58% to 71%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As a result, Swiss firms have saved USD 220 million in 2022 (up from USD 70 million in 2018). The remaining savings potential is contingent on many factors including the growth of bilateral trade in the coming years, but it might be estimated to be as high as USD 200 million.

Chapter 2.2 finds that for **Chinese exporters**, the SSFTA utilization rate has slightly decreased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with a fall in the overall rate of almost 3%, from 42.2% to 39.3%. The reasons for this non-utilization, as well as some of the success stories, constitute Chapters 2.4-2.7 of the report. The various analyses hold normative implications for firms and practitioners.

One reason for the low SSFTA utilization rates by Chinese exporters is that key items such as computers, smartphones, and other IT goods are already tariff-free and so there is no incentive to use the Sino-Swiss agreement. However, all major export positions show lower SSFTA utilization rates than five years ago, including machinery, chemical products, and textiles. Consequently, Chinese exporters and the Swiss importers of Chinese goods still pay more than CHF 400 million in annual customs duties, which is more than CHF 100 million more than were paid five years ago. At the same time and due to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rade volume, SSFTA savings have increased despite a lower utilization rate, from CHF 147.8 million to CHF 212.9 million.

When looking in more detail at the breakdown of **Swiss exports to China**, one finds that a total of USD 4 billion, or 25.1% of total exports including medicines and medical 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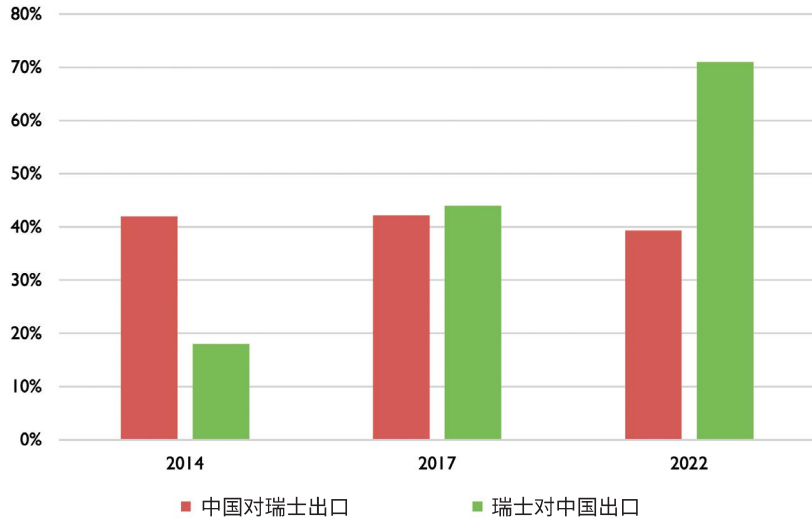
vices or IT goods, are already tariff free. Other sectors such as machinery and instruments have contributed to increasing the SSFTA utilization rate by more than 10%, while the significant amount of watch exports have an extremely high utilization rate of 93% (up from 91% in 2018). Interestingly, Swiss exports with comparatively lower trade volumes also benefit significantly from the SSFTA, e.g., coffee, dairy products, sugar confectionery, metal products, vehicle parts, and certain textiles. As a consequence of increased trade volumes, it could be tentatively extrapolated that Swiss exporters and the Chinese importers of Swiss goods pay close to USD 200 million in annual customs duties, about USD 100 million more than five years ago.

The importance of the SSFTA to the two countries is self-evident. This report provides evidence that the SSFT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past 10 years. Many Swi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s have seized the new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SSFTA and continuously expanded the scal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that has resulted from the solid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Chapter 3.1 describes how exporters in Switzerland and other nations are poised to benefit from **China's unilateral measures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Chapter 3.2, it is shown that the fast-growing potential of China's service sector might take center stage in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given Switzerland'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trade in services, currently supporting a surplus of CHF 1.7 billion. Since trade and investment often go hand in hand, Chapter 3.3 provides readers with a global analysis of **China's FTA investment provisions**, providing unique insights into China's policy-making strategies. Finally, Chapter 3.4 hones in on the 'learning-by-exporting' assumption where trade is the basis for firm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Chinese contributors to the SSFTA report emphasize their country's commitment to measures that promote high-level opening up, which will inject further impetus into SSFTA cooperation. Here, the report connects the Sino-Swiss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big economic picture. At present, globalization is at an important crossroads between re-globalization and de-globalization. Geopolitics, post-pandemic economic recovery, income inequality, and climate change are just some of the grand challenges that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are facing. Dr Ngozi Okonjo-Iweala,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TO, writes in her Foreword to the World Trade Report 2023 that: "Solving today's challenges actually requires more global opennes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not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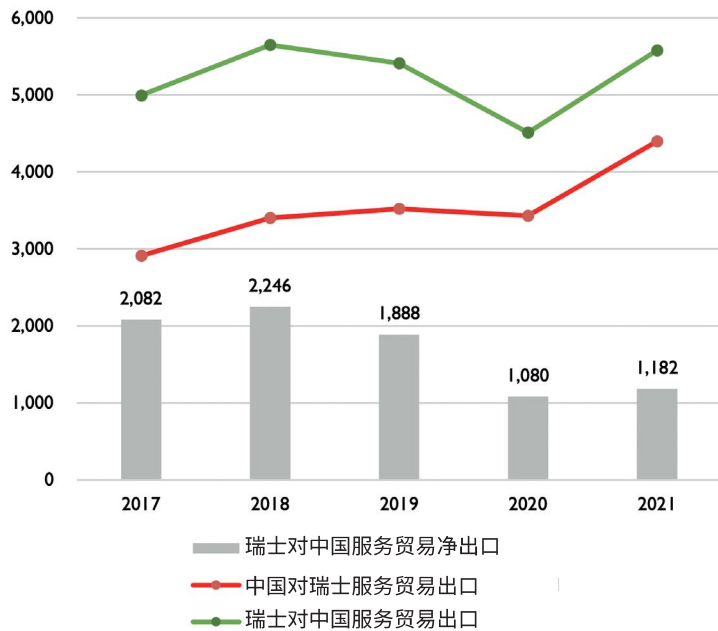
值得关注的内容

图1.1: 中瑞自贸协定调整利用率(AUR)



数据来源:2023年和2018年中瑞自贸协定报告及各自AUR计算方法。

图1.2: 中瑞服务贸易及瑞士的出口顺差 (2017-2021)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尽管自贸协定利用率依然较低,但中国出口商节省的金额从1.48亿瑞士法郎增长至2.13亿瑞士法郎。**

**瑞士对华出口企业节省的金额从2018年的0.7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2.2亿美元。**

**2022年中瑞自贸协定利用:帮助瑞士出口商节省的金额(研究者自行估算)**

1. 农产品 (HS 01-24) 估计已节省100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400万美元);
2. 化学产品 (HS 28-38, 不包括HS 30) 估计已节省160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1500万美元);
3. 医药产品 (HS 30) 估计已节省14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100万美元);
4. 纺织品 (HS 50-63) 估计已节省32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200万美元);
5. 金属制品、机械、车辆 (HS 72-89) 估计已节省610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7600万美元);
6. 仪器 (HS 90) 估计已节省600万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400万美元);
7. 手表 (HS 91) 估计已节省1.33亿美元 (估计仍可节省4600万美元)。

---

资料来源:Patrick Ziltener教授根据公开数据自行估算。



## 第二部分

### FTA处于中瑞经济关系的中心地位

## PART II

### The FTA at the center of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

## 2.1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数据和研究方法

Patrick Ziltener, 刘洁敏

### (I) 贸易数据说明

我们使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ACC)、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 (FOCBS) 的综合数据对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中瑞FTA) 进行经济分析。这使我们能够详细探究两国贸易哪些产品, 中瑞FTA如何被使用, 及中瑞FTA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双边贸易。数据记录了每批抵达中国或瑞士的国际货物的日

期、价值、重量和缴纳的关税。此外, 产品分类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 或“HS”), 是由世界海关组织 (WCO) 制定的多用途国际商品命名法, 有5000多个由六位数HS编码标识的商品组成, 并进一步通过额外的两位国家编码进行延申, 为WCO成员提供约10000种由独特的八位数HS编码进行标识的商品。在我们的分析中, 我们使用每个产品按年度加总后的金额。

表2.1: 中瑞贸易平衡: FOCBS、GACC和UNCTAD报告的进口情况

2022年贸易	FOCBS*	GACC*	UNCTAD**	UNCTAD†	2023年中瑞FTA学术报告
中国对瑞士出口到瑞士	198.81亿美元		213.81亿美元	215.54亿美元	198.81亿美元
瑞士对中国出口		156.04亿美元	157.91亿美元	499.08亿美元	156.04亿美元
贸易平衡	42.77亿美元		55.90亿美元	283.54亿美元	42.77亿美元
	(=中国盈余)		(=中国盈余)	(=瑞士盈余)	(=中国盈余)

2017年贸易	FOCBS*	GACC*	UNCTAD**	UNCTAD†	2018年中瑞FTA学术报告
中国对瑞士出口	133亿美元		132.17亿美元	133.05亿美元	133亿美元
瑞士对中国出口		95亿美元	97.98亿美元	330.19亿美元	95亿美元
贸易平衡	38亿美元		34.19亿美元	197.14亿美元	38亿美元
	(=中国盈余)		(=中国盈余)	(=瑞士盈余)	(=中国盈余)

注 1: 2017年中国对瑞士的出口数据 (表格第二部分) 引用自Casas, T等 (2018).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学术评估报告. 巴塞尔: MDPI. p.13.

\*带有星号的列表HS 7108.12及HS第98章和第99章中的商品被排除在外。

†数据来源: 作者计算, 分别基于来自FOCBS、GACC的数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的数据 (2023年6月) 从 <https://comtrade.un.org/data> 获取。



关于贸易数据的一个重要说明是，我们总是使用进口方面的信息记录。也就是说，对于瑞士对中国的出口，我们依赖于GACC的进口数据。反过来，我们使用FOCBS关于中国对瑞士出口的数据。这与学术研究的标准做法一致，因为进口统计数据往往有更高的数据质量。鉴于进口可能面临关税，为进口产品记录信息的准确性要高得多。

此外，有四点值得注意。首先，所有瑞士进口按瑞士法郎 (CHF) 编制，而中国进口则按美元计值。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数据，2022年的汇率为1.00美元=0.95瑞士法郎，但在本项目研究中，为简便的目的，我们采用1美元=1瑞士法郎。

其次，许多瑞士对中国出口的商品为“非货币用未锻造金，非粉末状或半制成” (HS 7108.12) 和未分类商品 (HS 第98和99章)，它们在过去十年会受到一系列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我们从所有统计数据中剔除了这些产品。

第三，虽然大多数中瑞双边贸易都在本研究关于中瑞FTA利用率的研究范围内，但某些类型的贸易被排除在外，因为它们根据具体和各自的贸易条款适用于其他的关税税率。例如，在本国重新进口的“原产于瑞士或中国的货物”被排除在外，因为根据原产地规则，它们不适用于中瑞FTA税率 (不能使用中瑞FTA)。此外，由于瑞士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分类略有不同，一些不会申

请中瑞FTA优惠关税的贸易类型也没有被考虑在内。例如，有些商品，如根据“海关减免 (customs relief)” 税率征税的商品 (在瑞士，这些商品是为了其他目的而非为了中瑞FTA而定义的) 被排除在外。

最后一项说明是关于中瑞贸易平衡。如表2.1所示，上述商品范围的调整会使得盈余国发生变化，这可以从UNCTAD的双边进口统计数据中看出来。

## (2) FTA利用率的计算

在评估一个自由贸易协定 (FTA) 是否成功并估计一个贸易协定对双边贸易流量的影响时，对于影响程度的大小有一个关键决定因素，即该FTA是否被企业成功利用。Pomfret等 (2010年) 的研究表明，当存在官僚主义复杂性或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情况下，FTA的利用率可能会相当低。

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测算了中国和瑞士之间双边贸易的利用率。这可以显示出企业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中瑞FTA。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利用率：一般利用率 (GUR) 和调整后的利用率 (AUR)。GUR和AUR的计算方程如图2.1所示，二者的区别在于，在计算AUR时，我们从分母的总进口中减去了非中瑞FTA关税利率更低的进口，其中大多数是最惠国 (MFN) 关税为零的贸易，意味着企业没有激励去申请中瑞FTA的优惠关税待遇。

## 参考文献

Pomfret, R., Kaufmann, U., & Findlay, C. (2010, August). *Use of FTAs in Australia*. 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0-E-042, pp. 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ieti.go.jp/jp/publications/dp/10e042.pdf>

图2.1：一般利用率 (GUR) 和调整后的利用率 (AUR) 的计算

$$GUR (\%) = \frac{\text{从FTA获益的进口}}{\text{总进口}} \times 100\%$$

$$AUR (\%) = \frac{\text{从FTA获益的进口}}{\text{总进口}-\text{非FTA税率更低的进口}} \times 100\%$$

## 2.2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分析：中国对瑞士的出口

刘洁敏, Patrick Ziltener

(I) 根据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FOCBS)的数据和本章分析,瑞士从中国的进口额和它从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中瑞FTA)“实现的关税节约”从2017年到2022年分别增加了51.6%和44.0%(数据详见表2.2)。利用中瑞FTA,2022年“实现的关税节约/潜在的关税节约”这一比例在2022年为52.7%,比2017年

高出3.4个百分点;而2022年中瑞FTA的调整后利用率(AUR)为39.3%,比2017年低2.9个百分点。根据协调制度的章(2位数HS编码)分类,瑞士从中国进口(或中国对瑞士出口)的五个主要部门是电机(HS 85)、机械(HS 84)、化学品(HS 29)、非针织服装(HS 62)和针织服装(HS 61)。尽管由于2022年化学品进口的快速增

表2.2:中国关键部门出口及其中瑞FTA利用情况,2022年和2017年

	部门	贸易额	利用中瑞自贸协定贸易额	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	平均自贸协定关税	潜在关税节省金额	已节省关税金额	自贸协定利用率(AUR)
	(HS章)	(百万瑞郎)	(百万瑞郎)			(百万瑞郎)	(百万瑞郎)	
2022年中国对瑞士出口	电机(85)	5,153	704	0.2%	0.0%	23.9	14.9	46.5%
	机械(84)	3,519	435	0.1%	0.0%	15.2	10.9	51.3%
	有机化学品(29)	1,609	424	0.1%	0.0%	2.2	1.4	42.9%
	非针织服装(62)	1,177	192	6.0%	0.0%	92.2	33.3	16.3%
	针织服装(61)	899	187	4.1%	0.0%	47.8	18.8	20.8%
	其他部门	7,523	2,700	1.9%	0.1%	222.6	133.5	42.3%
	<b>合计</b>		<b>19,881</b>	<b>4,643</b>	<b>1.3%</b>	<b>0.0%</b>	<b>403.8</b>	<b>212.9</b>
2017年中国对瑞士出口	电机(85)	3,406	384	1.5%	0.0%	14.5	8.9	50.3%
	机械(84)	2,286	290	1.2%	0.0%	7.8	4.9	54.0%
	有机化学品(29)	736	263	0.2%	0.0%	1.8	1.4	58.5%
	非针织服装(62)	1,008	214	6.8%	0.0%	82.9	29.3	21.3%
	针织服装(61)	720	180	4.6%	0.0%	43.7	18.8	25.1%
	其他部门	4,954	1,890	1.3%	0.0%	149.0	84.6	45.5%
	<b>合计</b>		<b>13,110</b>	<b>3,222</b>	<b>3.5%</b>	<b>0.0%</b>	<b>299.6</b>	<b>147.8</b>

注1:平均MFN关税和平均FTA关税的计算采用8位HS编码下征收的总关税(也分别根据其从量税计算),除以其对应的进口额。因此,没有任何进口记录的HS编码没有考虑在内。

注2:2017年中国对瑞士出口(第二部分)数据来源于Casas, T.等(2018).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学术评估报告. 巴塞尔:MDPI. p. 24.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基于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FOCBS)数据-2023年3月。

长,排在第三和第四的部门互换了排名。与2017年相比,AUR总体略有下降,是所有这些关键部门(HS 29、61、62、84、85)以及“其他部门”的利用率下降的结果。最为显著的是化学品出口(HS 29)的AUR的下降。这一点还需进一步研究。

**(2)** 聚焦在HS章的水平,按2022年中国出口(瑞士进口)价值排序,中国出口前二十的部门总计183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对瑞士出口总额的91.9%,平均AUR为38.5%。一些部门,包括机械(HS 84)、金属制品(HS 73)、特定纺织品(HS 63)和木制品(HS 44)等,其AUR超过50%。但还有其他行业,包括服装(HS 61、62)、车辆(HS 87)、鞋类(HS 64)、光学仪器及设备(HS 90)等,其AUR低于30%。珍珠和珠宝(HS 71)的AUR最低,仅为8.0%(但它是中国对瑞士出口额排名前二十的行业之一),如表2.3所示。

**(3)** 对于我们感兴趣的具体案例,如表2.4所示,中国向瑞士出口的钟表及零部件(HS 91)为5.8亿瑞士法郎,相当于中国此类HS出口总额的2.9%。该行业的AUR为63.0%,比平均AUR高出23.7个百分点。深入挖掘数字,手表(HS 9111.2000)的贸易额为2.097亿瑞士法郎,AUR为71.9%;表带(HS 9113.2000)的贸易额为1.562亿瑞士法郎,AUR为78.2%,显示了钟表、手表和零件部门(HS 91)有一个相对较高的AUR的原因。另一个有趣的案例是铝制品(HS 76),其出口额为2.127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总额的1.1%,其AUR在中国前20大出口商品中排名最高,为82.9%。

同时,中国向瑞士出口的服装价值20.8亿瑞士法郎(HS 61和62),相当于中国出口总额的10.4%。这两个部门的AUR分别为20.8%和16.3%,比平均AUR低50%以上。女式大衣(HS 6202.4000)贸易额为2.378亿瑞士法郎,AUR为9.3%;化学纤维制针织衫(HS 6110.3000)贸易额1.27亿瑞士法郎,AUR为17.3%;棉制针织衫(HS 6110.2000)贸易额9960万瑞士法郎,AUR为16.16%,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共同说明了为什么服装部门有极低的平均AUR。另一个例子是机动车辆(HS 8703.8030),其贸易额为4.048亿瑞士法郎,但AUR仅为8.1%,远低于其所在部门30%的AUR水平。

然而,即使一些商品组的AUR相对高于39.3%的总体AUR,许多商品的AUR仍然相对较低,这意味着商品层面的AUR存在很大差异。例如,电机(HS 85)是中国对瑞士最大的出口部门,出口额为52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总额的25.9%,其AUR为46.5%。该部门共有五种商品进入中国前二十出口商品,出口总额为6.068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的3.1%。然而,锂离子蓄电池(HS 8507.6000)、用于开关电路的电气装置(HS 8537.1092)和电导体(HS 8544.4229)的AUR都低于该行业的平均AUR。此外,由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和风力之外驱动的发机组(HS 8502.3900)虽然有价值1.064亿瑞士法郎的较高的贸易额,但其AUR几乎为零。

有机化学品(HS 29)是中国第三大出口部门,出口价值16.1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总额的8.1%,AUR为42.9%。然而,某些化学品(杂环化合物,HS 2933.9980和2933.5990)出口总值为3.198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的1.6%,其AUR分别仅为5.3%和14.9%,远低于所在部门的整体AUR。

表2.3: 中国前20大出口部门及其中瑞FTA利用率, 2022年

部门 (HS章)	名称	贸易额 (百万瑞郎)	利用自贸协定 贸易额 (百万瑞郎)	潜在关税 节省金额 (百万瑞郎)	已节省关 税金额 (百万瑞郎)	贸易额 占比 (%)	自贸协定 利用率 (AUR)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音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153	704	23.9	14.9	25.9%	46.5%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3,519	435	15.2	10.9	17.7%	51.3%
29	有机化学品	1,609	424	2.2	1.5	8.1%	42.9%
62	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配件	1,177	192	92.2	33.3	5.9%	16.3%
6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配件	899	187	47.8	18.8	4.5%	20.8%
8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 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773	230	13.8	6.8	3.9%	30.0%
94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710	131	13.8	6.5	3.6%	38.7%
91	钟表及其零件	580	365	3.0	2.1	2.9%	63.0%
95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72	187	14.7	8.0	2.9%	38.9%
64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571	108	20.8	9.3	2.9%	18.8%
90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42	39	1.7	0.7	2.7%	20.2%
39	塑料及其制品	511	248	19.8	14.3	2.6%	49.5%
73	钢铁制品	398	212	12.7	8.3	2.0%	53.2%
42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348	128	11.7	6.7	1.8%	36.8%
76	铝及其制品	213	176	10.6	9.5	1.1%	82.9%
63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196	101	40.9	26.3	1.0%	51.7%
71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52	12	2.0	0.7	0.8%	8.0%
44	木及木制品;木炭	119	66	2.9	1.5	0.6%	55.4%
82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115	56	3.9	2.5	0.6%	49.1%
83	贱金属杂项制品	112	45	3.3	1.7	0.6%	40.0%
前20部门		18,269	4,047	356.8	184.1	91.9%	38.5%
其他部门		1,612	596	47.0	28.8	8.1%	46.0%
<b>合计</b>		<b>19,881</b>	<b>4,643</b>	<b>403.8</b>	<b>212.9</b>	<b>100.0%</b>	<b>39.3%</b>

注:按贸易额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基于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FOCBS)数据-2023年3月。

表2.4: 中国前20大出口商品及其中瑞FTA利用率, 2022年(最惠国关税不为0)

HS代码	名称	贸易额 (百万瑞郎)	贸易额 占比 (%)	自贸协定 利用率 (AUR)
8703.8030	主要为人员运输而设计的机动车辆, 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仅由电动机驱动, 每辆重量超过1600千克	405	2.0%	8.1%
6202.4000	化学纤维制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 短斗篷, 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	238	1.2%	9.3%
9503.0090	玩具; 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的娱乐用模型, 各种智力玩具	219	1.1%	30.7%
9111.2000	手表、怀表和税目9101或9102的其他表的表壳, 包括用贱金属制造的秒表	210	1.1%	71.9%
2933.9980	仅含有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208	1.0%	5.3%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	196	1.0%	36.6%
6404.1900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鞋靴	173	0.9%	21.1%
9113.2000	贱金属制表带及其零件	156	0.8%	78.2%
3926.9000	塑料制品及税目3901至3914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146	0.7%	33.0%
4202.9200	旅行包、食品或饮料保温包、化妆包、帆布包、购物袋、地图盒、工具包、运动包、首饰盒、刀叉餐具盒、望远镜盒、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及类似容器	143	0.7%	41.2%
6110.3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 开襟衫, 马甲及类似品	127	0.6%	17.3%
8711.6000	装有驱动电动机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118	0.6%	62.3%
6402.9900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	117	0.6%	23.9%
2933.5990	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结构上含有一个咪啉环(不论是否氢化)或哌嗪环	112	0.6%	14.9%
8537.1092	开关电路或连接电路的电气装置, 用于电压不超过1000伏的线路, 每个重量不超过50千克	110	0.6%	42.4%
8502.3900	由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和风力之外驱动的发电机组	106	0.5%	0.0%
6110.2000	棉制的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100	0.5%	16.2%
8505.1100	永久磁体和金属磁化后的永久磁体的物品	99	0.5%	80.6%
8544.4229	电压为> 80 V但=< 1000 V的绝缘电导体, 配备连接器	95	0.5%	41.0%
6307.9099	纺织材料制成品, 包括服装裁剪样	79	0.4%	60.2%
<b>合计</b>		<b>3,157</b>	<b>15.9%</b>	<b>31.4%</b>

注: 按贸易额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 作者计算, 基于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FOCBS)数据-2023年3月。

(4) 接下来,我们聚焦到HS章级别的数据,进行更为细致的观察,我们将各章AUR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表2.5)。中国出口AUR前20部门的出口总额仅为11亿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总额的5.7%,其平均AUR为69.2%,几乎是整体的AUR水平的两倍。只有两个产品组,即钟表(HS 91)和铝制品(HS 76),出现在表2.3和表2.5中。AUR值领先的几组商品,即矿物燃料和蜡(HS 27)、木浆(HS 47)、生皮和皮革(HS 41),其AUR均在90%以上,但贸易总额只有1740万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价值的0.1%(表2.5)。

如果我们分解至商品层面,矿物产品(HS 27)只包含26种中国出口商品。其中石蜡(HS 2712.2000)和无烟煤(HS 2701.1100)是唯一充分或几乎充分利用中瑞FTA的两种商品,另外8个商品的AUR为零,其余16个商品的最惠国税率为零,没有申请中瑞FTA税率的动力。矿物产品整体的AUR较高,是由上述两种AUR较高的商品导致的。二者贸易额为930万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价值的0.1%。HS 27中其余的8种商品的中瑞FTA税率为零且被略去,导致矿物产品整体的AUR为96.4%,是所有部门中最高的。与此类似,木浆部门只包含8种中国出口商品,其中棉短绒纸浆(HS 4706.1000)是唯一几乎充分利用中瑞FTA的商品(AUR为93.3%),另外4种商品的AUR为零,其余3个商品的最惠国税率为零。因此,这一主要的出口商品(出口额630万瑞士法郎,占中国出口总额的0.03%)造成了该部门93.2%的整体AUR。

表2.5:中瑞FTA利用率排名前20的中国出口部门, 2022年

部门 (HS章)	名称	贸易额 (百万瑞郎)	利用自贸 协定进口 金额 (百万瑞郎)	潜在关税 节省金额 (百万瑞郎)	已节省关 税金额 (百万瑞郎)	贸易额 占比 (%)	自贸协定 利用率 (AUR)
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1	9	0.0	0.0	0.1%	96.5%
47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6	6	0.0	0.0	0.0%	93.2%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0	0	0.0	0.0	0.0%	92.0%
36	炸药;烟火志平;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8	7	0.7	0.7	0.0%	88.8%
05	其他动物产品	8	1	0.0	0.0	0.0%	86.3%
76	铝及其制品	213	176	10.6	9.5	1.1%	82.9%
16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	3	0.1	0.1	0.0%	82.8%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9	7	1.2	1.0	0.1%	79.7%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的其他部分的制品	15	12	2.1	1.9	0.1%	78.6%
86	铁路或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或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1	17	0.3	0.2	0.1%	77.6%
66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5	34	3.7	2.9	0.2%	75.4%
89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	4	0.3	0.2	0.0%	74.3%
93	武器和弹药.零件	4	3	0.0	0.0	0.0%	73.3%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7	1	0.0	0.0	0.0%	71.0%
72	钢铁	86	50	0.6	0.4	0.4%	68.3%
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	1	0.0	0.0	0.0%	65.9%
56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殊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4	15	2.3	1.8	0.1%	65.0%
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8	4	0.4	0.2	0.1%	63.3%
91	钟表及其零件	579	365	3.0	2.1	2.9%	63.0%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73	39	0.9	0.8	0.4%	60.6%
前20部门		1,142	755	26.4	21.8	5.7%	69.2%
其他部门		18,740	3,887	377.5	191.1	94.3%	36.3%
合计		19,881	4,643	403.8	212.9	100.0%	39.3%

注:按AUR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基于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办公室(FOCBS)数据-2023年3月。

## 2.3 中瑞自贸协定利用率分析:瑞士对中国的出口

崔志坤, 郑鹏飞, 王恩慈, Patrick Ziltener

(I)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18年至2022年, 中国从瑞士进口商品价值增长了42.6%。如表2.7所示, 据研究团队测算, 2022年瑞士出口至中国商品自贸协定利用率(AUR)为71.0%, 比2018年提升13.0%。据研究团队估计, 中瑞自贸协定在2018年为瑞士商品进入中国提供了超过7000万美元的关税减让, 在2022年提供了超过2.2亿美元的关税减让, 五年内增幅高达214%。从两位HS编码来看, 手表(HS 91)、机械(HS 84)、珠宝(HS 71)、电机(HS 85)和仪器(HS 90)是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或中国从瑞士进口)的前五个主要部门。与2018年相比, 珠宝(HS 71)取代化学品(HS 29)进入前五, 电机(HS 85)和仪器(HS 90)的排名也发生了一定变化。总体而言, 自贸协定利用率显著提升是由于手表、机械和机电产品(HS 91、84、85)以及“剩余其他”部门的利用率在过去五年内明显提高, 尤其是机械(HS 84)和电机(HS 85)的提升幅度超过10%, 手表(HS 91)部门仍然保持着超过90%的利用率。2022年和2018年相比最显著的差异是, 仪器(HS 90)部门的利用率出现下降(-6%), 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分析。



表2.6 瑞士对中国出口概况(2022年和2018年)

	部门	贸易价值	自贸协定利用率 (AUR)
	(HS章)	(百万美元)	
2022年瑞士出口到 中国	手表(91)	3,385	93%
	机械(84)	1,653	59%
	珠宝(71)	649	67%
	电气机械(85)	580	45%
	仪器(90)	551	42%
	剩余其他	8,786	57%
	<b>合计</b>	<b>15,604</b>	<b>71%</b>
2018年瑞士出口到 中国	手表(91)	1,996	91%
	机械(84)	972	39%
	电气机械(85)	434	31%
	仪器(90)	260	47%
	化学品(29)	221	36%
	剩余其他	7,062	45%
	<b>合计</b>	<b>10,945</b>	<b>58%</b>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至2022年，珠宝已取代化学品成为五大出口类别。

(2) 依据两位HS编码对2022年中国从瑞士进口(瑞士向中国出口)商品价值进行排序,如表2.7所示,前20部门进口总额为83亿美元,合计占比53%,自贸协定利用率为72%。在这些部门中,13个部门的自贸协定利用率超过50%,包括手表(HS 91)、机械(HS 84)、珠宝首饰(HS 71)、有机化学品(HS 29)、钢铁产品(HS 73)、工具(HS 82)、染料(HS 32)、洗涤剂(HS 34)、谷物制品(HS 19)、药品(HS 30)、可可(HS 18)、蛋白质(HS 35)和工业用纺织制品(HS 59)。瑞士对中国出口产品大部分都是制成品或半成品,其中手表(HS 91)、谷物制品(HS 19)和制药(HS 30)的利用率超过90%。作为贸易额最高的手表(HS 91)部门,其利用率高达93%,这意味着瑞士手表出口商已经充分利用中瑞自贸协定来节省关税。在利用率低于50%的部门中,大多数部门利用率在30%至50%之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各种积极措施的帮助下,在过去5年中,瑞士大多数出口部门的自贸协定利用率都有明显提升。例如,电器机械(HS 85)的利用率从23%提升至45%,精油及香膏(HS 33)从19%提升至45%,杂项化学品(HS 38)从17%提升至43%。

表2.7 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前20部门概况

HS	名称	贸易额 (百万美元)	贸易额占比	自贸协定利用率 (AUR)
91	时钟和手表、零件	3,385	21.7%	93%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设备、零部件	1,653	10.6%	59%
71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复合贵金属及其物品；仿造珠宝；硬币	649	4.2%	67%
85	电机、电气设备、零件；录音机和播放机，电视图像和录音和回放设备，零件	580	3.7%	45%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测试、医疗或外科器械和设备、精密仪器和设备；零件	551	3.5%	42%
33	精油和香油；香水产品、化妆品和洗漱用品	306	2.0%	45%
29	有机化学品	231	1.5%	77%
39	盐、硫磺、粘土和石头、石膏、石灰和水泥	213	1.4%	36%
73	钢铁产品	152	1.0%	55%
38	其他化学产品	110	0.7%	43%
82	工具、工具、工具、利器、勺子、叉及贱金属零件	102	0.7%	65%
32	鞣革提取物、染料提取物、鞣革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和其他着色剂、油漆、清漆、腻子和其他粘合剂；油墨、印刷油墨	54	0.3%	62%
69	陶瓷制品	52	0.3%	24%
34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工蜡，改性蜡，抛光剂，蜡烛等，成型膏剂，牙蜡，牙科用煅烧石膏制剂	50	0.3%	68%
87	铁路和有轨电车以外的车辆、零部件、配件	48	0.3%	36%
19	谷物、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的产品；糕点和糖果店	46	0.3%	96%
30	医药品	45	0.3%	79%
18	可可和可可产品	42	0.3%	94%
35	蛋白质，修饰淀粉，树胶，酶	38	0.2%	63%
59	浸渍、涂覆、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织物；工业用纺织品	30	0.2%	70%
前20名		8,337	53.4%	72%
剩余其他		7,267	46.6%	61%
合计		15,604	100%	71%

注：按贸易价值按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3)** 从具体商品(HS8)角度看,瑞士向中国出口前20商品总额达到52亿美元,占对中国出口总量的33.5%,贸易额最高的普通自动上弦表(HS 9102.2100)利用率达到100%,也是瑞士对华出口的主要产品。对比表2.8和表2.9,在同一章中(相同2位数HS编码),不同商品(不同8位数HS码)的自贸协定利用率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在手表(HS 91)部门,有些种类手表利用率高达100%,是最低种类(利用率为70%)的1.4倍,这意味着自贸协定利用率在具体商品层面上存在很大差异。在珠宝(HS 71)部门,利用率差异也很大,黄金珠宝(HS 7113.1919)的自贸协定利用率高于该部门整体水平,然而,铂金首饰(HS 7113.1929)的利用率为44%,仅为部门总体水平的66%。此外,在前20出口商品(HS 84)中,机械部门还有5种,总贸易额为5.16亿美元,但其自贸协定利用率差异也很大。热饮/烹饪或加热食品的机器(HS 8419 8100)利用率达到96%,为整个部门最高,阀门(HS 8481.8040)、气动传动阀门(HS 8481.2020)和卸料机械(HS 8428.9090)的利用率均大幅高于该部门整体利用率。

仔细观察一些具体部门,我们发现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了34亿美元的手表(HS 91),该部门自贸协定利用率为93%,比2022年平均水平高出22%。有些商品自贸协定利用率很高,例如贸易价值为19亿美元的自动上弦腕表(HS 9102 2100)利用率为100%,贵金属机械手表(HS 9101.2100)的贸易价值7.59亿美元,其利用率为84%,带机械显示的电动腕表(HS 9102.1100)贸易价值为3.28亿美元,利用率也是100%,其他手表的利用率要低得多,例如电动手表(HS 9101.1100)贸易价值为2.2亿美元,利用率为70%。在同一部门,一些商品(HS 9102.2100, HS 9102.1100)的利用率为100%,而其他商品(HS 9101.1100)则低于平均水平,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还有待进一步分析。

表2.8 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前20名商品概况(最惠国税率高于协定税率)

HS	名称	出口额 (百万美元)	出口额 占比	自贸协定 利用率 (AUR)
91022100	腕表手表, 自动上弦	1,884	12.1%	100%
91012100	腕表手表, 自动上弦, 贵金属外壳	759	4.9%	84%
91021100	电动腕表手表只带有机械显示器	328	2.1%	100%
33049900	美容或做准备和准备的皮肤护理(包括。防晒霜)	279	1.8%	40%
71131911	珠宝及其零件, 镀金	256	1.6%	60%
71131929	铂金首饰及其零件	221	1.4%	44%
91011100	电动腕表手表机械显示器, 贵金属盒	220	1.4%	70%
71131919	黄金制的珠宝及其零件	154	1.0%	86%
84818040	其他阀门	152	1.0%	67%
90212900	牙科配件	143	0.9%	100%
84148049	其他气气压缩机	133	0.9%	54%
90211000	骨科或骨折器械	109	0.7%	100%
84198100	制造热饮/烹饪或加热食物的机械	85	0.5%	96%
91012900	腕表手表, 与一箱贵金属	84	0.5%	73%
85011099	输出≤37.5W	81	0.5%	71%
84812020	气动传动装置用阀门	77	0.5%	69%
85389000	开关、保险丝、面板的零部件	71	0.5%	12%
84289090	其他起重、搬运、装卸等机械设备	69	0.4%	76%
85013100	直流电机, 直流发电机, 输出功率不超过750 W	62	0.4%	27%
90189099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器械的零件和配件	54	0.3%	3%
<b>合计</b>		<b>5,221</b>	<b>33.5%</b>	<b>85%</b>

注:按贸易额按降序排列。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4) 如表2.9所示,在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中,自贸协定利用率最高的20个部门出口额合计占比为约为四分之一,利用率最高的五个部门分别是咖啡和茶(HS 9)、糖果(HS 17)、乳制品(HS 4)、易燃材料(HS 36)和化学短纤维(HS 55),体现了这些领域贸易商良好的运营能力,虽然这些部门的出口总额只有6600万美元,但由于协定税率与最惠国税率之间的差距较大,因此依然为这些商品的进口节省了可观的关税。在这20个部门中,手表(HS 91)最为重要,其出口额为34亿美元,虽然利用率已经达到93%,但由于该部门巨大的贸易体量,因此依然存在可观的关税节约潜力。除去上述20个部门,其余部门的整体自贸协定利用率为53%,也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表2.9 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自贸协定利用率较高部门前20名

HS	名称	出口额 (百万美元)	出口额占比	自贸协定利用率 (AUR)
9	咖啡, 茶, 伴侣茶和调味香料	23	0.1%	100%
17	糖和糖果	4	0.0%	100%
4	乳制品、产蛋类、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6	0.2%	99%
36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烟火合金易燃材料产品	0	0.0%	98%
55	化学纤维, 主要纤维	13	0.1%	98%
19	粮食产品	45	0.3%	96%
18	可可和可可产品	42	0.3%	94%
91	时钟和手表, 零件	3,385	21.7%	93%
86	铁路和有轨电车机车、车辆、零件; 铁路和有轨电车轨道固定装置、零件、配件	4	0.0%	84%
2	肉类和食用内脏	13	0.1%	83%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其他植物部分的产品	1	0.0%	83%
30	医药品	45	0.3%	79%
92	乐器、零件、配件	0	0.0%	79%
29	有机化学品	230	1.5%	77%
60	针织面料和钩针面料	2	0.0%	75%
62	服装和服装配件, 非针织或钩编	19	0.1%	74%
72	钢铁	25	0.2%	73%
68	石材、石膏、水泥、石棉、云母等产品	17	0.1%	72%
81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4	0.0%	71%
59	浸渍、涂覆、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织物; 工业用纺织品	30	0.2%	70%
前20名		3,930	25.2%	91%
剩余其他		11,674	74.8%	53%
<b>合计</b>		<b>15,604</b>	<b>100.0%</b>	<b>71%</b>

注: 按AUR按降序排列。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 2.4 中国对瑞士出口:中瑞自贸协定的成功案例及发展潜力

刘洁敏, Patrick Ziltener

本章的探讨聚焦于商品级别 (HS 8位数) 的中瑞自由贸易协定 (SSFTA) 调整利用率 (AUR), 而非章节级别 (HS 2位数)。这使我们能够更具体的观察到一些成功案例和发展潜力。

**(I)** 为了识别与中瑞自由贸易协定 (SSFTA) 利用相关的成功案例和不足, 我们首先需要排除零关税商品 (最惠国税率为零, 见表2.10), 这些零关税待遇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WTO成员国都适用, 因此中国的出口到瑞士的商品没有必要使用中瑞自贸协定。在所有最惠国税率为零的商品中, 中国前20大出口商品按价值计算占中国出口总值的27.1%, 其中大部分是机械类商品 (HS 84, 85), 包括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重要商品, 这些都被信息技术协定 (ITA) 所覆盖。不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零关税待遇, 都会有效促进商品的出口。



表2.10 2022年中国出口到瑞士排名前20的零关税商品(最惠国税率为零)

HS 编码	商品	出口金额 (百万瑞士法郎)	金额占比 (%)
8471.3000	重量小于10公斤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机,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单元、一个键盘和一个显示器组成	1,606	8.1%
8517.1300	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智能手机	993	5.0%
8517.6200	接收、转换、传输或再生语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机器,包括交换和路由设备	765	3.9%
8541.4300	用组件组装或制成面板的光伏电池	230	1.2%
8471.5000	自动数据处理机的处理单元,不论在同一外壳内是否包含下列一种或两种单元:存储单元、输入单元、输出单元	228	1.2%
8504.4000	静态转换器	225	1.1%
8528.5200	能够直接连接并设计用于品目8471的自动数据处理机的监视器	216	1.1%
8471.6000	自动数据处理机的输入或输出装置,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装有存储装置	127	0.6%
8443.9900	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的零件和附件	108	0.5%
8473.3000	自动数据处理机或税目8471的其他机器的零件及附件	96	0.5%
8471.8000	自动数据处理机用部件	93	0.5%
8518.3000	耳机和耳塞,不论是否与麦克风组合,以及由麦克风和一个或多个扬声器组成的装置	92	0.5%
9504.5000	电子游戏机及机器,但副标题9504.30所列者除外	90	0.5%
2934.9999	杂环化合物	82	0.4%
8443.3100	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打印、复印或传真传输功能的机器,能与自动数据处理机或网络相连	78	0.4%
8471.7000	自动数据处理机的存储单元	77	0.4%
2933.9910	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77	0.4%
8518.2200	多个扬声器,安装在同一个外壳中	71	0.4%
8525.8900	电视摄像机、数码相机和录像机	71	0.4%
8528.7100	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广播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记录或重放装置	69	0.4%
<b>总计</b>		<b>5,392</b>	<b>27.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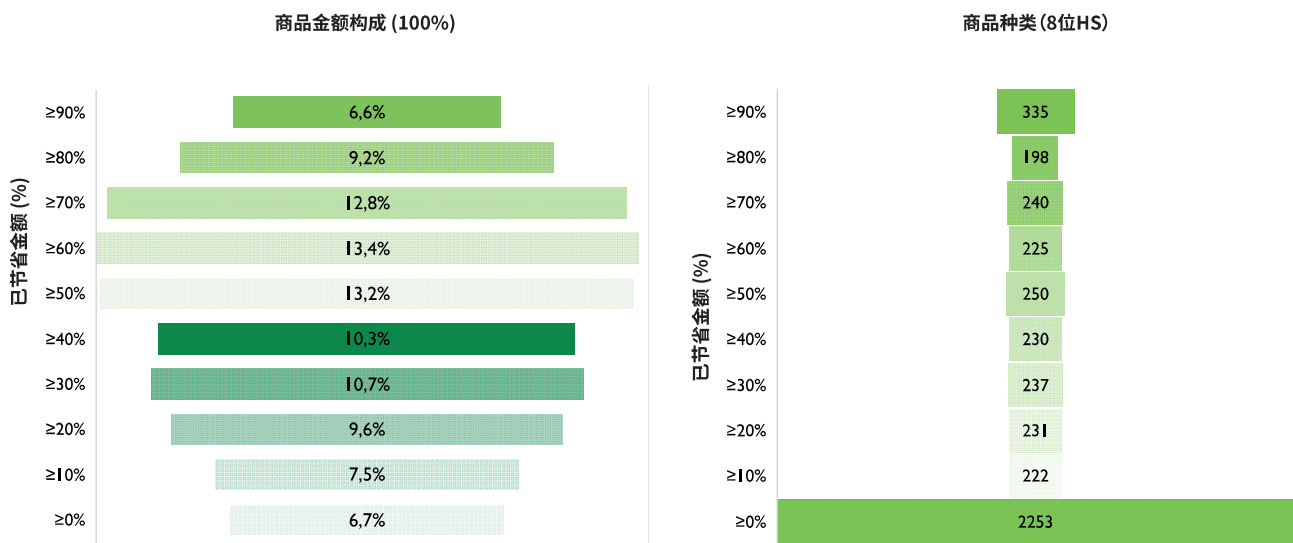
注:按金额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2023年3月作者根据瑞士海关数据整理。

(2) 2022年中国出口6003种(8位数HS)商品中,有4421种商品使用中瑞自贸协定可实现关税节省,这些商品总价值达1182.3万瑞士法郎,相当于中国对瑞士出口总额的59.5%。其中有1186种商品的自贸协定利用率高于52.7%,合计占中国对瑞士出口总值的31.5%。与此同时,仍有2253种商品的自贸协定利用率低于10.0% (如图2.2所示),占中国对瑞士出口总额的6.7%。

如果将其利用率与中国出口商品中实现关税节省金额最高的25种商品相比,我们就会发现,有些商品节省金额大仅仅是因为其贸易额较大,其自贸协定利用率仍然较低,这点在服装(HS 62)、鞋类(HS 64)和玩具(HS 95)等种类商品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如表2.11所示)。

这些发现并不出人意料,因为前期对中瑞自贸协定利用率的分析也表明,有时实现关税节省最多的商品种类也是待节省金额最高的种类。以下是来自纺织品行业的一个例子:虽然2022年中国出口到瑞士的许多女士风衣(HS 6202 4000)依靠自贸协定享受了免关税待遇,合计节省了540万瑞士法郎,但仍有很大一部分仍然没有使用自贸协定(比例超过90%),具体原因需要进一步研究。

图2.2 2022年利用中瑞自贸协定实现关税节省的商品占比



注1: 不包括零关税商品。(已排除最惠国税率为零或者进口金额为零的商品)。  
 注2: 已节省金额占比 (%) = 已节省金额占比 / 理论上可节省金额占比 × 100%  
 数据来源: 2023年3月作者根据瑞士海关数据整理。

表2.11 2022年中国出口至瑞士节省金额最高的25种商品(最惠国税率不为零)

HS 编码	商品	已节省金额 (百万瑞士法郎)	已节省金额占比 (%)	贸易额占比 (%)	自贸协定利用率 (AUR) (%)
6307.9099	纺织材料制成品, 包括服装式样	13.9	71.2%	0.4%	60.2%
6202.4000	人造纤维制女式或女童大衣、汽车大衣、披肩、斗篷、风衣,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及类似物品	5.4	25.4%	1.2%	9.3%
6210.1000	毛毡或非织造布制的服装, 不论是否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	4.0	79.3%	0.1%	74.0%
3923.2100	乙烯聚合物制的麻袋, 包括锥袋	3.9	94.3%	0.1%	88.3%
7606.1200	厚度大于0.2毫米的方形或长方形铝合金板、片和带材	3.7	98.8%	0.4%	98.1%
6404.1900	鞋底为橡胶或塑料, 鞋面为纺织材料的鞋类(不包括运动鞋和玩具鞋)	3.2	52.7%	0.9%	21.1%
3918.1000	卷状或瓷砖形式的地板覆盖物, 不论是否不干胶, 以及宽度≥45厘米的卷状墙壁或天花板覆盖物, 由一层塑料永久固定在任何材料的衬底上	3.1	81.6%	0.2%	73.0%
6402.9900	氯乙烯聚合物制成的正面有纹路、压纹、彩色、图案印花或其他装饰的纸张	3.0	55.2%	0.6%	23.9%
6110.3000	外底和鞋面用橡胶或塑料制的鞋履(不包括覆盖脚踝的鞋履、品目6401的防水鞋履、运动鞋和矫形鞋)	3.0	35.8%	0.6%	17.3%
6204.6290	针织或钩编人造纤维制运动衫、套头衫、开襟羊毛衫、马甲及类似物品	3.0	64.7%	0.2%	37.6%
4202.9200	棉制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每件重量<750克	2.8	62.3%	0.7%	41.2%
9506.9100	旅行袋、绝缘食品或饮料袋、盥洗袋、背包、购物袋、地图箱、工具箱、运动袋、首饰盒、餐具箱、双筒望远镜箱、照相机箱、乐器箱、枪套、枪套及外表面为塑料布或纺织材料的类似容器	2.5	66.3%	0.3%	54.2%
6307.1090	一般体育锻炼、体操、田径运动用品及器材	2.4	75.9%	0.1%	65.1%
9503.0090	纺织材料制地抹布、洗碗布、抹布及类似清洁布	2.2	41.3%	1.1%	30.7%
6601.1000	玩具, 缩小尺寸的比例模型和类似的娱乐模型, 各种拼图	2.1	84.5%	0.1%	82.2%
7323.9329	桌子, 厨房或其他家庭用品及其零配件	1.8	66.2%	0.3%	58.1%
8544.4229	不锈钢的、表面处理过的餐桌、厨房或其他家庭用品及其部件	1.8	69.4%	0.5%	41.0%
7616.9919	电压>80v但<1000v的电导体, 绝缘, 装有连接器	1.7	76.7%	0.2%	63.1%
6301.4000	铝制品	1.6	68.5%	0.1%	60.6%
6201.4000	合成纤维制毯子和旅行毯	1.6	27.5%	0.4%	13.7%
6204.6990	人造纤维制男、男童大衣、汽车大衣、披风、斗篷、夹克,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及类似物品	1.6	64.0%	0.1%	28.8%
3926.9000	纺织材料制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1.5	54.1%	0.7%	33.0%
8711.6000	品目3901至3914的塑料制品及其他材料制品	1.4	78.5%	0.6%	62.3%
4823.6900	摩托车, 包括轻便摩托车和装有辅助马达、用电动机推进的自行车	1.4	82.6%	0.1%	78.3%
8712.0000	纸或纸板制的托盘、盘子、盘子、杯子等	1.4	78.7%	0.2%	54.2%
总计		74.3	58.1%	10.1%	38.3%

数据来源:2023年3月作者根据瑞士海关数据整理。

(3) 我们研究显示,在中国对瑞士的出口中,有些商品虽然贸易额很大,自贸协定利用率(AUR)却极低,这引发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会这样?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选择了贸易价值总和达到80亿瑞士法郎的前200种商品,这些商品的总价值占中国对瑞士出口总额的40.3%,然后我们专注于其中自贸协定利用率最低的20种商品(见表2.12)。这些商品包括除内燃机或风力驱动以外的发电机组(HS 8502.3900)、化学品仅含氮的杂环化合物(HS 2933.9980)和电动汽车(仅用电动机驱动,每辆重量>1600公斤,HS 8703.8030),这三种商品的出口额处于中国对瑞士出口的前20名,同时因其自贸协定利用率较低而首次出现在表2.4中。

这些商品大多数来自机械部门和化学部门,这两个部门的产品不仅归类相对复杂,而且原产地认定也相对复杂,这些都影响了中瑞自贸协定的有效利用。

其他商品如珠宝(“非银制贵金属”,HS 7113.1900)、太阳镜(HS 9004.1000)、电子手表(HS 9102.1100)和女式连衣裙(HS 61, 62)主要是低价值消费品,大多是由中国的众多中小企业(SMEs)出口,或由瑞士的贸易伙伴进口,这些企业肯能对中瑞自贸协定的认识和应用能力有限,他们是否利用中瑞自由贸易协定(SSFTA)很可能也有成本方面的综合考虑。

表2.12 2022年中国出口至瑞士的20种高贸易额、低自贸协定利用率商品(最惠国税率不为零)

HS 编码	商品	贸易额 (百万瑞士 法郎)	贸易额占比 (%)	自贸协定利用 率(AUR) (%)
8479.8210	混合、揉捏、粉碎、研磨、筛分、均质、乳化或搅拌设备,每台重量>5000公斤	19	0.1%	0.0%
8502.3900	除火花点火内燃机活塞发动机和风力发电外的发电机组	106	0.5%	0.0%
7113.1900	金银以外的贵金属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镀或包覆贵金属(不包括100年以上历史的物品)	20	0.1%	1.4%
6204.4390	绣有花边或含花边的合成纤维女式或女童连衣裙	32	0.2%	2.3%
6204.431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连衣裙,未刺绣,蕾丝制,但不含蕾丝	58	0.3%	2.4%
9102.1100	仅带机械显示的电动腕表,不论是否装有秒表装置(贵金属表除外)	27	0.1%	3.2%
6104.4400	人造纤维针织或钩编女式或女童连衣裙	20	0.1%	4.0%
6112.410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泳装,针织或钩编	62	0.3%	4.9%
9004.1000	太阳镜	40	0.2%	5.0%
2933.9980	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208	1.0%	5.3%
61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连衣裙,针织或钩编	38	0.2%	6.5%
7117.1900	仿贱金属制珠宝,不论是否镶有银、金或铂金	33	0.2%	7.4%
8703.8030	主要为人员运输而设计的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辆,包括旅行车和赛车,仅用电动机推进,每辆重量>1600公斤	405	2.0%	8.1%
6204.4410	人造纤维制女式或女童连衣裙,未刺绣,蕾丝制,但不含蕾丝	27	0.1%	8.4%
6202.4000	女式或女童大衣、汽车大衣、披肩、斗篷、风衣,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及类似物品	238	1.2%	9.3%
6206.4010	人造纤维制女式或女童女衬衫、衬衫及女衬衫,但不得刺绣、用蕾丝制成或不含蕾丝者	31	0.2%	9.6%
8528.7200	彩色电视接收装置,设计成装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	28	0.1%	10.4%
6212.1000	各种纺织材料制的胸罩,不论是否松紧,包括针织或钩编的	65	0.3%	10.5%
6104.6200	棉质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针织或钩编	28	0.1%	10.7%
7116.2010	日常用品(如烟灰缸、镇纸等)及宝石或半宝石制的小雕像	47	0.2%	10.9%
总计		1,533	7.7%	6.7%

注:上述20种商品是从占中国对瑞士出口比例超过0.1%的200种商品种选出的,按调整利用率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2023年3月作者根据瑞士海关数据整理。

(4) 接下来,我们识别了一些待节省金额最高的中国出口商品(8位HS编码),这使我们能够更具体、更详细地识别出中瑞自由贸易协定(SSFTA)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部门(见表2.13)。

在中国向瑞士出口待节省金额最高的25种商品中,可以明显看到,大部分商品来自服装(HS 61 & 62)、鞋类(HS 64)和玩具(HS 95)等部门。此外,除了经常在前文提到(本报告第2.2章)的机动车辆(HS 8703.8030)外,机动车辆的制动器(HS 8708.3090)在待节省金额上排名第13,已节省的比例为29.7%,其自贸协定利用率(AUR)为19.1%。

(5) 总体而言,我们在商品级别(8位HS编码)的详细分析表明,由于存在一些行业国际协议或单边关税减免协议,许多中国商品出口到瑞士时直接可享受零关税,包括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其他IT设备等占据中国出口大部分份额的重点商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瑞自由贸易协定(SSFTA)变得多余或可有可无。通过成功案例我们看到,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对于维持纺织品、鞋类、箱包和许多金属制品的自由贸易至关重要。在这些情况下,中国商品在瑞士市场获得了竞争优势,或能够与其他来自瑞士自由贸易伙伴国的商品平等竞争。与此同时,有些部门对中瑞自贸协定的利用尚未达到预期,首先,这意味着女式连衣裙、女式上衣、裤子等几乎肯定是在中国制造的纺织品在进入瑞士时仍然不是免关税的,这一事实很可能会影响到瑞士消费者的购买价格。同样,中国对瑞士的大部分机械出口在实践中仍然不是免关税的。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上述现象背后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使中瑞自贸协定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

表2.13 2022年中国向瑞士出口商品中待节省金额最高的25种商品

HS 编码	商品	待节省金额 (百万瑞士 法郎)	已节省金 额占比 (%)	贸易额 占比 (%)	自贸协 定利 用率 (AUR) (%)
6202.4000	人造纤维制女式或女童大衣、汽车大衣、披肩、斗篷、夹克,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及类似物品	15.7	25.4%	1.2%	9.3%
6307.9099	纺织材料制成品, 包括服装式样	5.6	71.2%	0.4%	60.2%
6110.3000	针织或钩编人造纤维制运动衫、套头衫、开襟羊毛衫、马甲及类似物品	5.4	35.8%	0.6%	17.3%
6201.4000	人造纤维制男子或男童大衣、汽车大衣、斗篷、斗篷、风衣, 包括滑雪夹克、防风夹克、防风夹克及类似物品	4.2	27.5%	0.4%	13.7%
6204.431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连衣裙, 未刺绣, 蕾丝制, 但不含蕾丝	3.4	10.7%	0.3%	2.4%
9503.0090	玩具, 缩小尺寸的比例模型和类似的娱乐模型, 各种拼图	3.2	41.3%	1.1%	30.7%
6204.6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3.1	30.3%	0.2%	14.1%
6404.1900	外底为橡胶或塑料, 鞋面为纺织材料的鞋类	2.9	52.7%	0.9%	21.1%
6402.9900	外底和鞋面用橡胶或塑料制成的鞋	2.4	55.2%	0.6%	23.9%
6204.4390	绣有花边或含花边的合成纤维女式或女童连衣裙	2.3	7.3%	0.2%	2.3%
6104.6300	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合成纤维制, 针织或钩编	2.2	36.9%	0.2%	16.2%
8703.8030	主要为人员运输而设计的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辆, 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仅用电动机推进, 每辆重量> 1600公斤	2.2	11.4%	2.0%	8.1%
8708.3090	汽车和其他载客机动车辆、载货机动车辆和特殊用途机动车辆用制动器、伺服制动器及其零件	2.1	29.7%	0.1%	19.1%
6203.4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或男童长裤、围兜和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2.0	25.7%	0.2%	16.2%
6204.331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式夹克衫及运动上衣, 非绣花, 蕾丝制, 不含蕾丝	1.9	35.2%	0.1%	14.9%
6102.3000	女式或女童大衣、汽车大衣、披肩、斗篷、风衣, 包括滑雪夹克、风衣、风衣及类似人造纤维制品, 针织或钩编	1.8	30.0%	0.1%	15.5%
6206.4010	人造纤维制女式或女童女衬衫、衬衫及女衬衫, 但不得刺绣、用蕾丝制成或不含蕾丝者	1.8	34.1%	0.2%	9.6%
6402.9100	外底及鞋面用橡胶或塑料制成, 覆盖脚踝的鞋类	1.7	42.6%	0.3%	18.4%
4202.9200	旅行袋、绝缘食品或饮料袋、盥洗袋、背包、购物袋、地图箱、工具袋、运动袋、首饰盒、餐具箱、双筒望远镜箱、照相机箱、乐器箱、枪套、枪套及类似外表面为塑料布或纺织材料的容器	1.7	62.3%	0.7%	41.2%
61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或女童连衣裙, 针织或钩编	1.7	21.2%	0.2%	6.5%
6204.6290	棉制女式或女童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每件重量< 750克	1.6	64.7%	0.2%	37.6%
6203.4200	棉制男式或男式长裤、围兜及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1.6	27.7%	0.3%	13.8%
9405.1100	吊灯和其他电动天花板或墙壁照明配件, 仅用于发光二极管LED光源	1.5	36.2%	0.4%	31.4%
6110.2000	棉质针织或钩编运动衫、套头衫、开襟羊毛衫、马甲及类似物品	1.5	32.2%	0.5%	16.2%
6114.3000	职业、运动或其他用途专用服装	1.5	39.0%	0.2%	15.7%
<b>总计</b>		<b>75.0</b>	<b>40.4%</b>	<b>11.6%</b>	<b>19.3%</b>

数据来源:2023年3月作者根据瑞士海关数据整理。

## 2.5 瑞士对中国的出口:SSFTA的成功故事和未来潜力

崔志坤,郑鹏飞,王恩慈

(I) 与第2.3章比较,本章主要关注商品级别(HS 8位),进一步分析与自贸协定利用率相关的问题。与第2.4章分析类似,在最惠国税率为零的所有商品中,瑞士前20的出口商品价值总额占瑞士对中国出口的16.6%,这20种商品主要来自5个部门,即仪器部门(HS 90)、制药部门(HS 30)、机械(HS 84)、珠宝(HS 71)和电机(HS 85)。其中,仪器部门(HS 90)有10种商品,总贸易额超过10亿美元。如表2.14汇总结果所示,超过四分之一(25.1%)的瑞士对华出口产品是直接免关税的,无需使用自贸协定,这对仪器、药品、机械、珠宝等领域出口企业非常有利。必须强调的是,零关税政策适用于包括瑞士在内的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这是中国为持续降低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所采取的重要举措。



表2.14 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最惠国税率为零商品前20名

HS	名称	贸易额 (百万美元)	贸易额占比
30049090	治疗、预防或诊断用途产品的药品,包括用于治疗或预防用途的混合或非混合产品,以计量或零售销售的包装形式放置	773.3	5.0%
90278990	扭矩流变仪、其他理化分析仪器和装置	268.6	1.7%
84798999	具有独立功能的机械和机械器具	214.4	1.4%
71101100	未加工的或粉末状的铂	156.4	1.0%
90219090	人工耳蜗植入装置、其他补偿身体缺陷的装置、残疾装置等	143.3	0.9%
90279000	检镜切片机;9027所列仪器及装置的零附件	109.1	0.7%
90215000	刺激心脏肌肉的心脏起搏器除外。零配件	97.2	0.6%
84862022	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或电子器件的物理气相沉积设备	88.6	0.6%
30043900	集成电路	87.8	0.6%
90269000	含有其他激素的药物,包括用于治疗或预防用途的混合或未混合产品,以测量的形式或以包装的形式进行零售	79.6	0.5%
90275090	未列名使用光学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的仪器及装置	78.4	0.5%
90314990	流式细胞术,其他使用光线的仪器和设备	70.6	0.5%
85423990	其他光学测量或检查仪器和器具	61.3	0.4%
90268010	其他集成电路	54.9	0.4%
85369011	气体流量测量仪器和装置	51.7	0.3%
90262090	工作电压不超过36伏的连接器	51.6	0.3%
90319000	用来测量或检查压力的其他仪器/仪器	46.8	0.3%
85044099	未列名静止式变流器	43.4	0.3%
84198990	其他静态转换器	40.3	0.3%
85414100	其他通过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械、设备	40.3	0.3%
前20名		2,557.6	16.4%
剩余其他		1,358.9	8.7%
<b>合计(最惠国税率为零)</b>		<b>3,916.3</b>	<b>25.1%</b>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 为进一步提高中瑞自贸协定利用率,应关注提升潜力较大的商品。表2.15列出了贸易价值很大但利用率较低的商品,值得我们特别关注。该分析聚焦于商品层面(HS8位数),而不是章节层面(HS2位数),以确定提升潜力较大的关键商品。我们选取贸易价值最高的前100种商品,然后重点关注其中利用率最低的20种商品。这些商品主要来源于仪器(HS 90)、塑料(HS 39)和机械(HS 84、85)等部门。它们大多是工业制品,而不是初级产品,主要包括人造关节(HS 9021.3100)、塑料袋(HS 3923.2900)、环氧化物树脂(HS 39073.000)等。

据研究团队分析,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原产地规则限制,企业只有在满足“其出口到中国的货物大部分都是在瑞士生产”的前提条件时,才能享受关税优惠条款。从企业的角度讲,虽然利用自贸协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关税,但它可能需要付出额外的业务成本才能符合原产地规则,因此企业必须仔细权衡能获得的关税减让与所需的额外业务成本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在商品层面(8位数)的分析表明,瑞士出口到中国的大部分商品通过使用自贸协定降低了关税。总体而言,中瑞自贸协定的利用率在逐年提升,从2017年的44%提升到2022年71%。由于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中国为所有WTO成员国设定的最惠国零关税商品种类也在增加,因此,一些出口到中国的商品直接可享受关税减免,无需使用自贸协定。

中国正不断从多个方面努力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其中包括:第一,不断履行关税减让承诺,为更多进口商品设置零关税或较低关税;第二,积极推进便利原产地规则实施的措施,提升企业申请适用SSFTA协定税率意愿,如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声明的原产地信息电子互换,消除了进口国海关对原产地声明真实性的质疑;第三,采取多种措施,简化海关手续,加快货物通关,减少贸易交易的时间和成本。例如,新版中瑞原产地证书可填报商品数量从20项增至50项,企业可以减少填报证书数,申办中瑞原产地证书将更便利,从而为两国贸易企业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

表2.15 202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大贸易额、低利用率商品前20名  
(最惠国税率不为零)

HS	商品名称	贸易额 (百万美元)	贸易额占比	自贸协定利 用率 (AUR)
90213100	人工关节	25.7	0.2%	0%
39232900	袋子和袋子(包括。其他塑料的圆锥体)	22.2	0.1%	0%
90139010	9013.1000或9013.2000的电器零部件	12.8	0.1%	0%
39073000	环氧树脂	21.9	0.1%	0%
90189099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器械和器械	53.7	0.3%	3%
90229090	X光发生器等、检查用家具等;9022设备零件	16.3	0.1%	4%
87089999	品目8701至8704所列其他车辆用未列名零、附件	18.9	0.1%	6%
85371090	电力控制/配电板/面板/底座, ≤1000V	16.8	0.1%	6%
39269010	塑料的机械或仪表零件	12.9	0.1%	9%
84818021	电磁换向阀	13.8	0.1%	10%
85389000	开关、保险丝、面板等的零部件	71.2	0.5%	12%
84099910	船用推进发动机零件,柴油/半柴油	11.4	0.1%	14%
85158090	焊接机械及设备	36.9	0.2%	15%
90183900	针头、导管、插管等	29.2	0.2%	17%
84149090	牵引车、拖拉机、非公路用自卸车用ABS系统	46.3	0.3%	20%
84483920	电子清纱器	25.7	0.2%	20%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9或以上的陶瓷制品	49.3	0.3%	23%
29362800	维生素E及其衍生物,不混合	14.0	0.1%	25%
85441100	铜上弦线	14.6	0.1%	27%
85013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750瓦的发电机	62.2	0.4%	27%
	剩余其他	15,028	96.3%	75%
	<b>合计</b>	<b>15,604</b>	<b>100%</b>	<b>71%</b>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 2.6 对瑞士出口的中国企业为什么(不)使用中瑞自由贸易协定

杜映昕, 李思奇, 屠新泉

企业是否利用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中瑞FTA)下的优惠关税受到许多不同因素的影响。在产品层面上计算的利用率可能会掩盖不同公司之间的异质性。因此为了理解是什么决定了中瑞FTA的成功利用,关注微观层面的情况很重要。通过对若干中国外贸公司的访谈,以及对大量现有研究的查阅,特别是采用了中国出口企业调查问卷的研究,我们提供了一系列关于中国出口企业使用中瑞FTA优惠关税的决定因素的假说(表2.16)。这些假说有助于回答为什么中瑞FTA(不)被中国对瑞士的出口企业广泛使用。并且我们在每个假说之后,回顾了来自商业实践和研究结果的证据对这些假说的支持程度。

### (1) 利用中瑞FTA的关税节约收益

利用中瑞FTA的成本和收益是影响中国企业使用中瑞FTA的关键因素。享受中瑞FTA的关税减免可以节省中国企业原本需要支付的关税,从而即时降低成本,为企业在向瑞士出口时提供价格优势。那么为什么这一好处没有如期望的程度实呢?

一个关键原因是,中小企业出口商利用中瑞FTA的动机较弱。许多研究认为最惠国关税与FTA优惠关税之差是一个利用中瑞FTA的关键动机,税率差异较大的产品往往有更高的利用率,因为出口这些产品的边际成本较低。然而,其他研究并没有发现这是中国出口企业利用中瑞FTA的一个重要因素。中瑞FTA的利用率与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都相关。利用中瑞FTA的收益大小也取决于企业的出口量。即使特定产品的税率差很高,出口额较小的中小企业可能仍然不会选择利用中瑞FTA,因为节省的关税金额将不足以覆盖其利用中瑞FTA的成本(韩剑等,2018年)。

### (2) 对中瑞FTA的认识和理解

在使用中瑞FTA之前,企业需要了解中瑞FTA的存在。在我们检索到的几乎所有调查都发现,缺乏关于中瑞FTA的信息是阻碍企业利用中瑞FTA进行出口的主要障碍(Zhang, 2010年;张蕴岭等,2010年;沈铭辉和王玉主,2011年)。对优惠税率的好处缺乏认识,以及对是否适用和如何利用优惠税率缺乏了解可能会导致利用不足。获取信息,学习和理解相关条款(特别是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以及实践对企业而言是明确利用FTA的固定成本的重要部分。

### 制造企业与外贸公司

许多中国制造业出口企业没有自己的贸易部门,只能依靠专门的第三方外贸公司的服务。这与一些研究的结果一致,即生产型企业的利用率低于外贸型企业或贸易中介企业(岳文和韩剑,2020年)。与制造企业相比,外贸企业在获取市场信息和处理进出口流程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他们有更大的动机去了解FTA,并更好地利用贸易政策。

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研究并未发现这两类企业的FTA利用率有显著差异。如冯帆等(2018年)所提出的,这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中瑞FTA优惠关税的好处可能主要由进口商(这里的情况下是瑞士的进口商)获得。如果瑞士进口商不强烈要求,外贸公司不会主动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FTA原产地的认证。第二个可能原因是,外贸公司可能无法提供他们所购买的产品在生产时所使用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投入品的清单,因此无法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产品的原产地进行核查,这可能会降低他们为中国生产企业申请原产地证书的意愿。

### 大企业与小企业

实证结果还表明,大企业比小企业更有可能使用中瑞FTA。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更能够克服利用中瑞FTA的固定成本,并可能更容易获取到相关信息。小企业通常缺乏理解中瑞FTA条款特别是复杂的原产地规则所

## 关于中国对瑞士出口企业是否利用中瑞FTA的 六个主要因素(12个原因假说)

表2.16:决定对瑞士出口的中国企业不使用中瑞FTA的因素

决定因素	不使用的理由
(1) 利用中瑞FTA实现的关税节约效益	节省的关税总额不足以支付利用中瑞FTA的成本
(2) 对中瑞FTA的认识和理解	缺乏对中瑞FTA及其好处的认识 获取有关中瑞FTA的信息并学习和理解其条款与应用具有固定成本 学习和理解其规定和做法。对于那些更关注生产而非外贸的制造企业来说,这些成本往往更高。小公司或只从事零星出口活动的公司往往缺乏克服这些固定成本的资源或动力
(3) 原产地规则的复杂性和原产地管理成本	原产地规则的复杂性 原产地规则的严格程度(例如,服装和鞋类产品比机械产品的原产地要求更为严格) 为满足原产地要求进行供应链和原产地管理的成本,尤其是参与全球价值链的企业
(4) 直接运输要求	为了尽量降低运输和分销成本,出口到瑞士的中国产品可能先被运输至位于欧盟的仓库,对满足中瑞FTA中的直接运输要求构成挑战
(5) 申请并取得原产地证据文件的成本	获得原产地证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是利用中瑞FTA的可变成本 获取、保存和准备申请原产地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可能繁琐且费时
(6) 不合规风险和核查成本	对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准确性的调查可能对企业出口活动产生负面影响,提高企业对贸易成本的预期 不满足原产地要求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潜在后果 缺乏与瑞士海关当局的直接沟通,难以明确具体问题

数据来源:由作者编写。

需的人力资源,或者没有使用中瑞FTA的实际经验。此外,规模较小的企业——尤其是小厂商——可能不会关注或未接到政府提供的与中瑞FTA相关的培训通知,或者缺乏参加这些培训的动力(孙玉红,2011年)。在本章以下部分还提到了其他与中瑞FTA利用相关的固定成本,这些成本也会导致中国的大企业和小企业在中瑞FTA利用率上的差异。

### 短期订单与长期连续出口模式

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即使当前可以节约的关税还不多,但相对于学习和理解如何利用中瑞FTA的固定成本也是值得的。获取信息、参加培训、培养有能力的管理人员或有针对中瑞FTA复杂问题进行培训的员工,将有助于企业节省关税,提高对贸易政策的利用率,并更好地管理未来出口交易中的风险。

已有研究证据支持这一学习或动态效应。随着时间的延长,企业遵循原产地规则的成本逐渐降低,原产地规则对FTA利用率的抑制作用也因此降低(吕建兴等,2023年)。冯帆等(2018年)发现,出口时间对自由贸易协定的利用有积极而显著的影响。连续长时间从事出口的企业往往对FTA和其他贸易政策有更多的了解和实践,从而降低FTA的利用成本,带来更高的利用率。

### (3) 原产地规则复杂度和原产地管理成本

出口到瑞士的产品必须符合中瑞FTA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才能适用中瑞FTA的优惠关税。因此,除了缺乏信息外,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也是阻碍企业利用中瑞FTA的另一个主要因素。企业需要专业人员或专门的员工去了解这些规则,并考察每批特定的货物或产品能否满足原产地标准。如上所述,充分了解这些规则所需的人力资源投资可能会为企业利用中瑞FTA带来相当大的额外固定成本。此外,如对于常用的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标准,企业需要建立可审计的原产地管理系统,对其产品生产使用的各种投入品进行记账并保留证明文件(杭州海关课题组等,2019年)。这将增加出口企业的内部管理成本,对中小企业而言尤为困难。

研究表明,原产地规则的限制程度对中瑞FTA的利用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韩剑等(2018年)通过比较不同行业FTA利用成本的大小,发现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效应越高,利用FTA的成本就越高。

### 国内供应链与全球价值链

对于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来说,许多企业通过嵌入全球价值链,与全球市场建立联系。这意味着许多高附加值部分都位于国外,导致中国企业累积的原产材料价值非常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很难满足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如果一个产品的生产依赖于来自多个国家的投入品,那么确保其满足原产地规则可能极具挑战。企业可能需要评估其生产过程,以有效地利用不同FTA项下的优惠关税。企业需要根据不同FTA的要求,准确计算区域价值成分和原材料投入。他们还需要在规定期限内保存相关的商业单证,如发票、提单和装箱单(赵世璐和李雪松,2022年)。实证研究结果也与这些观察一致,对于价值链和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和实质性改变要求较为复杂的产品往往利用率较低(厉力和段景辉,2015年)。

### 服装鞋类与机器设备

中国出口到瑞士的纺织服装或鞋类的FTA利用率相对要低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纺织服装或鞋类产品有更严格的原产地要求,而且它们的价值链往往更长和更分散。例如,对于纺织服装及衣着附件(HS编码61和62),原产地规则要求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了HS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即HS章改变)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VNM)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60%。对于鞋类产品(HS编码64),其原产地规则要求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非原产材料进行了HS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即HS类目改变),或其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60%。相比之下,机械产品(HS编码84和85)的原产地规则只需要其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的50%。另一个影响因素是中国纺织服装和鞋业生产链的重组。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这些行业价值链上的许多企业选择将工厂转移到东南亚国家,以将生产成本降至最低。然而,这一战略变化可能导致满足原产地规则变得更加困难,这又回到了上一小节关于国内供应链与全球价值链的对比的观点。

#### (4) 直接运输要求

为获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仅必须满足原产地规则条款的规定,还必须满足另一个要求——直接运输规则。中瑞FTA第3.13条规定,“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有一些例外情况,允许未经过除装卸或任何保持产品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操作并且在非缔约方处于海关的监管之下的原产产品,仍可符合直接运输要求。<sup>1</sup>进口方的海关可以要求上述产品的进口商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有关产品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实际上,为了降低运输和配送成本,出口到瑞士的中国产品可能首先被运到欧盟的仓库,然后再拆分成单独的货物,而不是直接发往瑞士。这对满足中瑞FTA下的直接运输规则构成一定挑战。储存货物的仓库必须位于与瑞士有行政互助协定的地区或国家。另一个关键要求是出口企业的综合会计核算。企业必须遵守瑞士开放海关仓库(Open customs warehouse)关于库存记录和货物处理的规定(economiesuisse, 2023年)。

#### (5) 申请和取得原产地证明文件的成本

获得原产地证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是利用中瑞FTA的可变成本。根据现有研究的调查结果,许多中国企业都认为这一成本是其不使用中瑞FTA的原因之一。岳文和韩剑(2020年)请企业对他们申请原产地证书的时间进行打分,从长到短分别赋值1到5分。他们发现,这一分值对企业的FTA利用率有显著影响。回归结果表明,如果申请原产地证书的时间减少,中国企业的FTA利用率就会提高。

企业担心获取和准备申请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可能会繁琐和费时。而一旦申请提交签证机关后,如果不经原产地调查,证书实际上会很快签发(通常是两个工作日)。并且企业可以在产品发货途中申请和获得原产地证书。

#### 原产地证书和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可以替代原产地证书作为原产地证据文件。中瑞FTA第3.16条规定,缔约一方可在本协定项下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允许经核准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自主申报可以大大节省出口商利用中瑞FTA的时间和成本。大多数瑞士出口商都使用经核准出口商的原产地声明。相比之下,中国的这一体系还未像瑞士那么成熟(赵世璐和李雪松, 2022年)。目前是在2017年生效的中国-瑞士海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协议的基础上实施的。AEO企业可以向中国海关提交书面承诺,申请中瑞FTA下的经核准出口商身份。符合经核准出口商资格的企业可以依据中瑞FTA为其生产并出口到瑞士的原产产品出具原产地声明,而无需申请原产地证书。

#### (6) 不合规风险和核查成本

对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准确性的核查可能对企业的出口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提高企业对贸易成本的预期。出口企业可能担心不满足原产地要求的风险和潜在后果,包括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或延迟清关。如果企业缺乏与瑞士海关的直接联系,难以确定具体的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解决海关问题所需的时间。

<sup>1</sup> 通过管道经非缔约方输送是另一个例外情况。

## 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利用中瑞FTA可以为中国出口商提供关税节约和价格优势,但也存在利用的成本和风险。然而,不同中国出口商的具体行业、出口产品和优先排序不同,其利用中瑞FTA的成本和收益可能有很大差异。许多挑战也是瑞士出口商在利用中瑞FTA时同样面临的,而其中一些挑战可能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更大。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促进中瑞FTA被更广泛的利用,主管部门、贸易组织和企业需要加强合作,提高对中瑞FTA的认知,提供相关培训,简化行政流程,提高审计与查验效率,在核查发生时促进沟通,并确保出口商,特别是中小企业,有必要的资源来有效应对有时候会很复杂的中瑞FTA条款的要求。

## 参考文献

economiesuisse (2023).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China – A milestone for Swiss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economiesuisse.ch/en/dossier-politics/freihandelsabkommen-china>

冯帆, 刘硕, 韩剑. (2018). 出口企业FTA利用的影响因素——有序probit模型的实证研究. 现代经济探讨, (4), 26-33.

韩剑, 岳文, 刘硕. (2018). 异质性企业、使用成本与自贸协定利用率. 经济研究, 53(11), 165-181.

厉力, 段景辉. (201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利用率研究. 海关与经贸研究, 36(04), 81-99.

吕建兴, 陈青云, 张少华. (2023). 原产地规则对中国FTA利用率的影响研究. 国际经贸探索, 39(01), 100-118.

杭州海关课题组, 王诗东, 陈菱荣. (2019). 逆全球化背景下提高我国自贸协定(FTA)利用率的对策研究——以杭州关区进出口企业为样本. 海关与经贸研究, 40(05), 26-41.

沈铭辉, 王玉主. (2011). 企业利用FTA的影响因素研究.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1), 102-118.

孙玉红. (2011). 大连市中小企业FTA利用率低的原因和对策. 黑龙江对外经贸, (2), 49-51.

岳文, 韩剑. (2020). 企业利用FTA出口的影响因素分析.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5(2), 34-44.

Zhang, Y. (2010). The impac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on business activity: A survey on firm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BI Working Paper 251. Tokyo: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张蕴岭, 沈铭辉, 刘德伟. (2010). FTA对商业活动的影响——基于对中国企业的问卷调查. 当代亚太, (01), 6-27+5.

赵世璐, 李雪松. (2022). 后TPP时代FTA原产地规则国际比较与我国应对策略研究. 国际商务研究, 43(02), 71-83.



## 2.7 对中国出口的瑞士企业为什么(不)使用中瑞自由贸易协定

Patrick Ziltener, Nicolas Musy, 肖振, Lucky Ding, Valentin Bangerter

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是全球企业制定国际贸易战略的关键因素。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中瑞FTA)为瑞士出口企业在与中国开展业务时提供了诸多好处,并已成为瑞士企业在制定针对中国的战略时的关键因素。然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瑞士企业在对中国的出口中利用中瑞FTA的程度各不相同。本章探讨了这些因素及其对瑞士出口企业的影响,阐明了为什么有些企业选择利用中瑞FTA,而另一些企业则选择不这样做。

总体而言,瑞士企业认为,自由贸易协定对其出口活动有帮助且十分重要。在欧洲以外,中瑞FTA是瑞士出口企业利用最多的自由贸易协定(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 2022年,第9页)。然而,本报告发现,一些行业或企业没有利用中瑞FTA。基于对瑞士向中国出口贸易额高但调整后利用率(AUR)低的20种主要商品的研究,表2.17总结了其中的一些关键原因。

表2.17: 决定对中国出口的瑞士企业不使用中瑞FTA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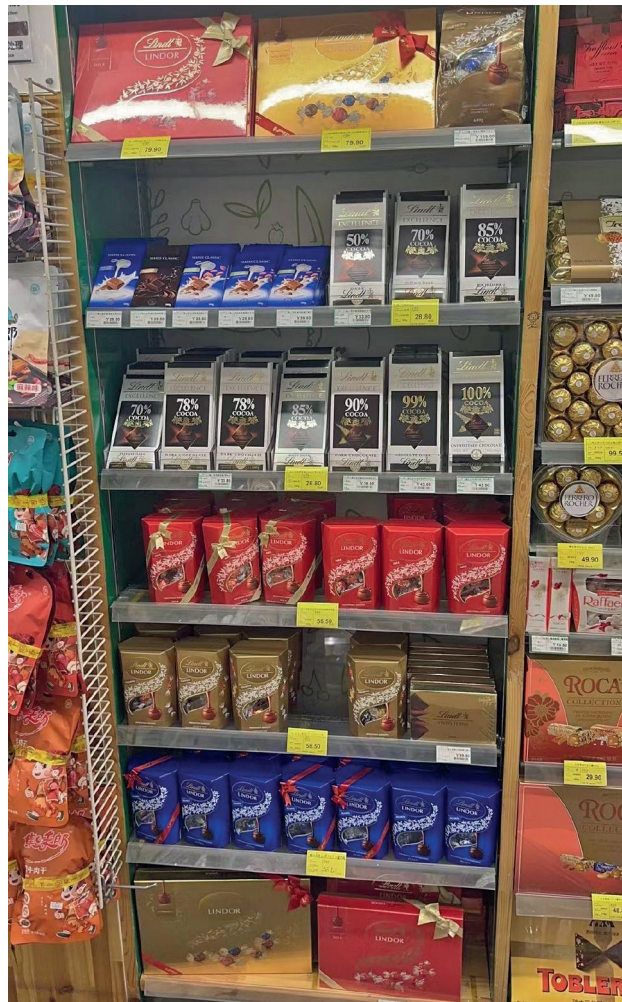
决定因素	不使用的理由
(1) 利用中瑞FTA实现的关税节约效益	瑞士的许多中小企业通常贸易量少或市场太小。潜在关税节约不足以覆盖其合规成本(文书工作、证明材料等),特别是需要提交标准之外的额外材料时。不过一些瑞士企业,即使是贸易量少的企业,有时也服务于对价格不那么敏感的溢价市场。
(2) 取得原产地证书(CO)	许多产品采购自其他国家或在其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这意味着产品的加工、重新包装等可能会导致获得原产地证书以证明“原产瑞士”的要求变得复杂。
(3) 适用关税较低或为零,使得利用中瑞FTA没有好处	中国的关税调整方案提供的税率低于中瑞FTA规定的税率,甚至更低,如药品的例子。
(4) 有效利用中瑞FTA需要投资	支持利用中瑞FTA所需的IT基础设施的建立和维护成本是巨大的。此外,企业还需要支付针对中瑞FTA利用,对同事、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进行培训与教育的成本。
(5) 一些大宗商品不被中瑞FTA所覆盖	某些商品不在中瑞FTA涵盖的范围内,因此无法享受关税减免(这适用于瑞士企业向中国出口的极少数几种商品,如乳制品行业的例子)。
(6) 缺乏公布信息的意愿	利用中瑞FTA所要求的透明度可能对于商业机密信息的保护构成问题,例如与产品的化学成分或生产方法相关的信息。
(7) 利用中瑞FTA所需的办理时间方面的问题	办理中瑞FTA项下的免税出口可能会导致交货的延误,这对某些商品可能至关重要。

资料来源:作者编写。

## (I) 利用中瑞FTA的关税节约效益

促使瑞士出口企业考虑利用中瑞FTA的基本决定因素之一，是显著节约关税的潜力。中瑞FTA可以给予企业优惠关税待遇，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瑞士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竞争力。这种成本优势可能对出口企业特别有吸引力，但利用中瑞FTA的成本也会对此构成障碍。例如，瑞士的许多中小企业往往贸易量很小，或市场规模

太小，利用中瑞FTA所得收益无法覆盖其利用中瑞FTA的成本。其他瑞士出口企业可能会瞄准中国境内的高端市场，其中的消费者优先考虑产品的质量而非价格。在这些市场中，中瑞FTA提供的关税减免可能对定价的影响有限，从而降低了瑞士企业利用中瑞FTA的动力。



瑞士巧克力在北京销售，2023年9月

图片来源：由Zhang Yue提供，北京，2023年9月。

### 瑞士巧克力对中国的出口：中瑞FTA的成功案例——也有需要注意之处

20年前（2002年），瑞士向中国出口了2吨巧克力，价值5.7万瑞士法郎。10年后，其出口额增加到1008吨（价值600万瑞士法郎）。自2014年中瑞FTA生效以来，巧克力的优惠关税开始逐步削减：第一年从10%降至8%，以此类推，直到2018年，几乎所有类别巧克力的优惠税率都降到了零。到2018年，瑞士巧克力出口首次突破2000吨大关（2255吨，价值1260万瑞士法郎）。

自中瑞FTA生效以来，瑞士巧克力的出口量（数量）翻了一番，出口价值翻了两番。2022年，其出口数量达3,631吨，价值3,160万瑞士法郎。据估计，其中超过三分之二（68.8%）的出口享受了零关税。瑞士巧克力生产商并未提出利用中瑞FTA存在重大障碍。基于这一成功的高利用率，我们可以估计仅在2022年，瑞士巧克力企业就避免了260万美元的中国关税。因此，就中瑞FTA的关税节约而言，巧克力目前在25个最成功的产品组中排名第14位，仅次于手表、机械和仪器等其他13个产品类别。

然而，某些类别的瑞士巧克力的出口仍需缴纳较高的关税——估计总额为12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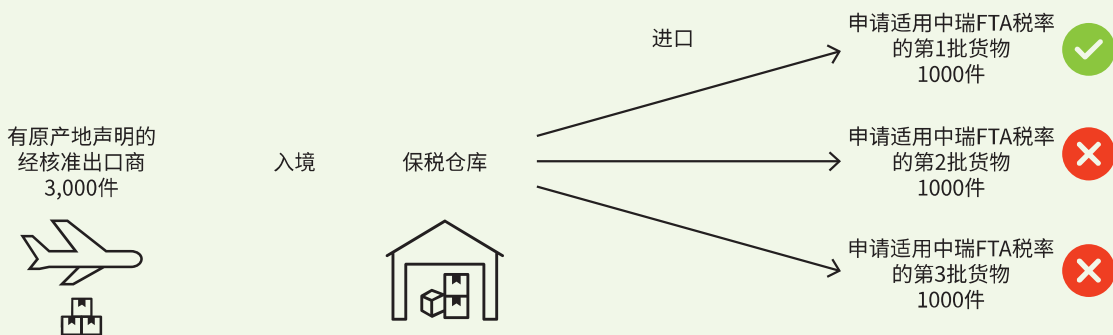
据瑞士巧克力出口商称，这与文件要求有关。有时，企业被要求提供额外的表格，而获取和核验

文件预计造成的时间损失可能对企业而言代价高昂，导致企业有时宁愿支付关税。在一些情况下，巧克力不符合“原产瑞士”的要求。一些“黑巧克力（chocolat noir）”（添加很少或不添加糖或牛奶的黑巧克力）可能会有此类情况。（信息来自瑞士巧克力出口商，2023年9月）。

另一个例子来自一家瑞士企业，该企业向中国出口瑞士制造的巧克力已超过10年，熟悉中瑞FTA的规则和流程。该企业享有瑞士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资格，并通过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享受零关税优惠。但该企业在大将大批量货物运往上海保税仓库时遇到困难，不得不分三批次进口。在中国海关系统中，原产地声明只能使用一次，并在第一批货物成功以中瑞FTA税率进口后失效。因此，第二批和第三批货物只能适用于8%的通常税率。

但如果瑞士出口商使用EUR1作为原产地证书，采用上述“一次入境、分批进口”的模式就没有问题了。因此，我们建议该企业可以使用EUR1证书，虽然作为瑞士海关经核准出口商，他们只需提供原产地声明。

这一问题代表了当前体系中的一个技术性障碍，需由中瑞双方海关通过协商予以解决。



资料来源：瑞士中心（Swiss Centers），2023年9月。

## (2) 取得原产地证书(CO)

获取原产地证书是利用中瑞FTA的关键因素。原产地证书证明了该产品“原产瑞士(Swiss Origin)”，这是利用中瑞FTA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条件。然而，它也构成了企业不使用中瑞FTA的原因之一。

瑞士出口企业通常是复杂的供应链中的一部分，它们可能从不同地点采购产品，在多个国家进行制造，参与加工贸易，以及对商品进行重新包装。这些因素可能会使得满足严格的“原产瑞士”标准的过程变得非常复杂。研究发现，这是瑞士企业在使用任何类型的FTA时，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SECO, 2022, 第11页)。

与公共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有效合作对于促进瑞士公司的贸易至关重要。行业协会、专家圈、商业中心和政府机构在支持瑞士出口企业的中国业务方面发挥着关键

作用。然而，这些合作往往不是完全顺畅的，从而可能导致企业未能利用中瑞FTA。例如，瑞士出口企业很难从瑞士海关追溯获取原产地证，或者在装运后对原产地证进行更改或修订。

与此相关，在某些情况下，不了解中国的海关程序可能是企业不利用中瑞FTA的原因。已有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对中瑞FTA缺乏根深蒂固的认知是中瑞FTA未能得到更广泛利用的原因(swisscham.org, 2018年, 第4页)。此外，了解中国的海关程序对于在中国缺乏本土业务的瑞士企业可能更为困难。这可能会阻碍企业得到关键信息和支持。然而，表2.6详细列出的AUR数据显示，在过去五年中，中瑞FTA的利用率显著增加并处于较高水平。

### 对出口商的建议

#### 加强瑞士和中国企业的专业知识, 使企业更好地利用中瑞FTA

经验表明，对中瑞FTA的充分利用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以便与目的地国海关和其他潜在的监管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向中国有大量商品出口的企业将会从建立其物流团队的内部专业知识中获益，以及通过使用已拥有专业知识、能与海关取得联系或具有相似经验的外部合作伙伴而获益。

在目的地国家没有子公司的企业可能会选择依靠其合作伙伴或客户来处理清关事宜。这些合作伙伴可能往往缺乏有关中瑞FTA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因为中瑞FTA是欧洲大陆与中国之间现有的唯一的自由贸易协定。

#### 经验分享

上述建议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内部成本和使用外部专业知识的成本，因此对于从事中瑞贸易的小型参与者而言，从其他企业的经验中获得建议和专业知识的帮助会很有帮助。在这一方面，中瑞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由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与瑞士中心(Swiss Centers)合作举办的中瑞FTA圆桌会议就是一项可以进一步发展的举措。通过具体案例的讨论，不仅可以分享经验，还可以促进两国海关部门之间的对话，从而有助于提高中瑞FTA的整体效率。

#### 发货前做好计划和准备

发货前的预先调查总是有用的，特别是涉及到一个新的产品或不同的运输线路或运输方式时。此类准备工作有助于避免货物装运后再纠正错误和解决问题而带来的高昂成本。例如，瑞士出口商可以使用中国海关的预分类服务来验证商品的HS编码。

### 医疗产品:为中国制造的瑞士针头

瑞士一家医疗器械企业长期向中国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然而,他们的一些产品无法利用中瑞FTA项下的关税减免,因为他们在瑞士境外进行了商品的再包装操作,即在交付中国客户进行销售前,将已经包装和消毒的产品装入零售盒中。

China Integrated被邀请就产品在中国进行再包装的情况能否利用中瑞FTA进行研究,因为中瑞FTA第3.1条第一款第三项明确允许由中瑞FTA缔约方进行“包装和再包装”并不阻止中瑞FTA的使用。

然而,虽然这家瑞士企业可以利用关税减免批量进口其产品,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标准规定不允许在中国对医疗器械进行再包装操作,除非进行再包装的机构包装获得了其再包装的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令人沮丧的是,这样的生产许可证只针对“中国制造”的产品颁发。这是典型的由于医疗器械特有的监管要求相互冲突而导致的无法摆脱的困境。在这种情况下,中瑞FTA中对“包装和再包装”的允准不能适用于这些医疗器械产品。这种不利的情况在中国两个不同的省份都得到了证实。

非增值操作(例如包装)不会改变产品的原产地,并且通常可能由瑞士制造商分包给成本较低的国家,这很可能是导致企业不利用中瑞FTA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类似的问题还可能对其他受监管行业(例如药品和化妆品等)产生影响。

对这一主题的进一步研究可以为瑞士企业提供更多的观点和价值。在这一案例中,China Integrated进一步调查,并最终从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口头确认,表明其客户生产的医疗器械可以在保税仓库再包装,然后使用中瑞FTA免关税进口到中国大陆。有关如何执行该流程的细节复杂且不易落实,但最终企业发送了少量产品进行测试发货,验证了这一操作的可行性,结合了海关流程、再包装操作和上海药监局的流程。

这个非常具体的案例表明,对于进口瑞士医疗产品的许多中国企业来说,它们可能可以节约大量的关税,而目前受监管且未利用中瑞FTA的其他产品也有实现关税节约的潜力。

---

资料来源:China Integrated, 2023年9月。

### (3) 低关税使得中瑞FTA的使用不必要

影响中瑞FTA利用的一个有趣因素是,当所有人都可获得很低的关税时(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要求),企业会认为利用中瑞FTA可能是不必要的。一些瑞士企业可能认为,中国的进口关税即使在中瑞FTA之外也足够低,足以在不寻求额外关税优惠的情况下进行贸易。这种看法在制药业和其他医疗用品等行业尤为明显,在这些行业,中国的关税调整方案提供的税率等于甚至低于中瑞FTA项下的优惠关税。



猪脚在中国销售, 2023年9月

#### 出口至中国的瑞士猪脚: 一个中瑞FTA的成功案例

关税并不是自由贸易的唯一障碍。成功的出口必须遵守许多要求,如技术规格、获得特殊许可证或水果的植物检疫证书。在乳制品方面,中国于2021年11月实施了新的卫生和质量标准,允许欧洲奶酪生产商向中国出口更大范围的传统奶酪产品。

瑞士生产高质量的猪肉和动物内脏。许多瑞士国内没有消费的部位被出口,包括猪耳、猪脚、猪鼻子和猪尾巴,这些在中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中瑞FTA涵盖了猪肉产品并降低了其进口关税。然而,在实践中,中国严格的卫生标准在很大程度上禁止了向中国的猪肉出口。

Swiss Nutrivalor股份公司是Centravo集团的子公司, Centravo集团是位于苏黎世的Centravo控股公司的一部分。Swiss Nutrivalor股份公司在索洛图恩(Solothurn)州的欧兴恩(Oensingen)建立了一家新的工厂,投入了超过2000万瑞士法郎

以符合中国规定的肉类进口的高标准。工厂也为此设立了一条特殊的“中国生产线”,与其他肉类加工生产线严格分开。运营费用十分高昂,但中瑞FTA项下的优惠显著增加了企业进行这项投资的激励。例如,对洗涤和储藏的实际要求是一项日常挑战(Swiss Nutrivalor, 2023年)。当然,整个供应链都必须符合高标准。现在,每年从欧兴恩将会有超过4000吨的猪脚出口到中国。这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瑞士猪肉生产商的目标是始终坚持“从鼻子到尾巴”的原则,意即充分利用动物的所有部位(Schwyn & Nufer, 2019年)。

中国已多次派出专家对瑞士的养猪场和屠宰场进行考察,并于2019年夏天批准了瑞士猪肉和内脏的出口(Felber-Eisele, 2019年)。在中瑞FTA生效五年后,瑞士猪肉出口商终于可以开始利用该协议带来的好处了。基于超过80%的AUR值,我们估计瑞士出口商每年将节省约100万美元的关税。

资料来源:作者通过电话与Swiss Nutrivalor(2023年9月22日)以及通过邮件与Swiss Nutrivalor股份公司的传播与营销主管 Erich Rava的交流。

图片来源:由Zhang Yue提供,北京,2023年9月。

#### (4) 有效利用中瑞FTA所需的投资

阻碍瑞士企业广泛利用中瑞FTA的一个因素是，有效利用中瑞FTA需要投资。调整业务模式和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以便支持中瑞FTA的使用，这一成本十分高昂。一些企业有意推迟对中瑞FTA的使用，以便在此期间准备其业务，更高效地利用这一协定。首先，建立和维护必要的IT基础设施以支持中瑞FTA的使用可能非常耗费资源，阻碍了一些企业对中瑞FTA的利用。其次，培训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使其了解中瑞FTA的复杂性是至关重要的，但这可能是一个费时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

##### 先进制造：瑞士切割工具

该企业是一家成熟的机械工具制造商，并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瑞士中心（Swiss Center）设有一个中国销售办事处。他们的产品是铣削、钻孔和切割工具，在中瑞FTA项下可享受0.4%的优惠税率（通常的税率为7.5%）。

虽然该企业成功地受益于中瑞FTA，其通过海运或空运从瑞士发往上海的直接出口得以享受零关税，但在通过另一条线路运输时，却遇到了问题。

最近一次的享惠失败发生在2023年3月，是一家位于深圳的中国客户的订单。物流团队安排了从瑞士至香港的空运，然后由公路运往深圳。当客户为这批进口货物申请享受中瑞FTA优惠关税时，申请遭到了中国海关的拒绝，因为托运人无法提供在过境地必须申请的“未再加工证明（non-manipulation certificate）”。

事实上，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2016年第52号公告，对于在中瑞FTA项下经香港或澳门中转且运输方式发生变动的货物，需向中转地海关申请“未再加工证明”。

这一例子表明了企业需要规划好物流并准备好完整的文件，以证明两国之间的进出口货物符合中瑞FTA所要求的直接运输要求。当货物通过欧洲港口，并且派发了多个运输单据时，也会出现这个问题。如果瑞士出口企业寻求专业支持，并仔细安排好路线和办理必要的手续，就可以避免这些陷阱。

## (5) 不属于中瑞FTA项下的商品

虽然中瑞FTA具有显著的优势,但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商品都涵盖在该协定中。这意味着,对于瑞士企业出口到中国的特定类型的商品,不能通过中瑞FTA获得关税减免。幸运的是,这种情况只适用于瑞士企业向中国出口涉及的有限品类的产品,例如乳制品部门的某些大宗商品。对于这些商品,中瑞FTA可能不会提供任何关税优势,从而降低了企业使用中瑞FTA的激励。

## (6) 披露信息的意愿

使用中瑞FTA所需的透明度要求有时对瑞士出口企业来说是一个挑战。利用中瑞FTA需要披露信息,但这一要求可能与对商业机密信息的保护相冲突。企业可能不愿透露其产品的化学成分或其独特的生产方法的细节。平衡利用中瑞FTA的收益和保护专有信息的需要,可能会影响瑞士出口企业对是否利用中瑞FTA的决定。

## (7) 办理时间的重要性

对于一些瑞士出口企业,我们不能低估利用中瑞FTA所需的办理时间的重要性。办理中瑞FTA项下的免税出口可能会延误交货,这对某些类型的商品至关重要。在一些情况下,及时交货对于满足市场需求或合同承诺至关重要。这些考虑可能会导致一些企业选择不使用中瑞FTA的路径,以避免潜在的延误。

## 结论

瑞士出口企业对中瑞FTA的利用受到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影响。虽然降低关税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但利用中瑞FTA的决定取决于诸如业务性质、管理复杂性、对原产地证书的要求、与公共机构的合作以及有效利用该协定所需的投资等因素。此外,瑞士企业的对中瑞FTA的使用取决于其产品是否在中瑞FTA的范围内,企业披露敏感信息的意愿,以及对交货及时性的要求。瑞士出口企业必须仔细评估这些因素,以便决定是否利用中瑞FTA和最大化中瑞FTA的潜在收益。简而言之,尽管瑞士从中国的进口对中瑞FTA的调整后利用率(AUR)要高于瑞士对中国的出口,但两个方向都有显著的关税节约的额外机会。

## 参考文献

Felber-Eisele, P. (2019, June 14). Schweineohren - und füsse für Chinesen. *Tagesanzeig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agesanzeiger.ch/schweineohren-und-fuesse-fuer-chinesen-908652324150>

Schwyn, N., & Nufer, P. (2019, June 14). Schweizer Schweinefüsse für China. *SR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rf.ch/news/gruenes-licht-fuer-export-schweizer-schweine-fuesse-fuer-china>

SECO. (2022). *Bericht Firmenbefragung Freihandelsabkommen*. Bern: Eidgenössisches Departement für Wirtschaft, Bildung und Forschung WBF.

Swisscham.org. (2018). *Second survey: Sino Swiss free trade agreement*. Shanghai: Swiss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第三部分

### 中瑞经济关系的延伸分析

## PART III

### Extended analysis of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

## 3.1 中国对外开放的新进展: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措施

屠新泉, 李思奇, 杜映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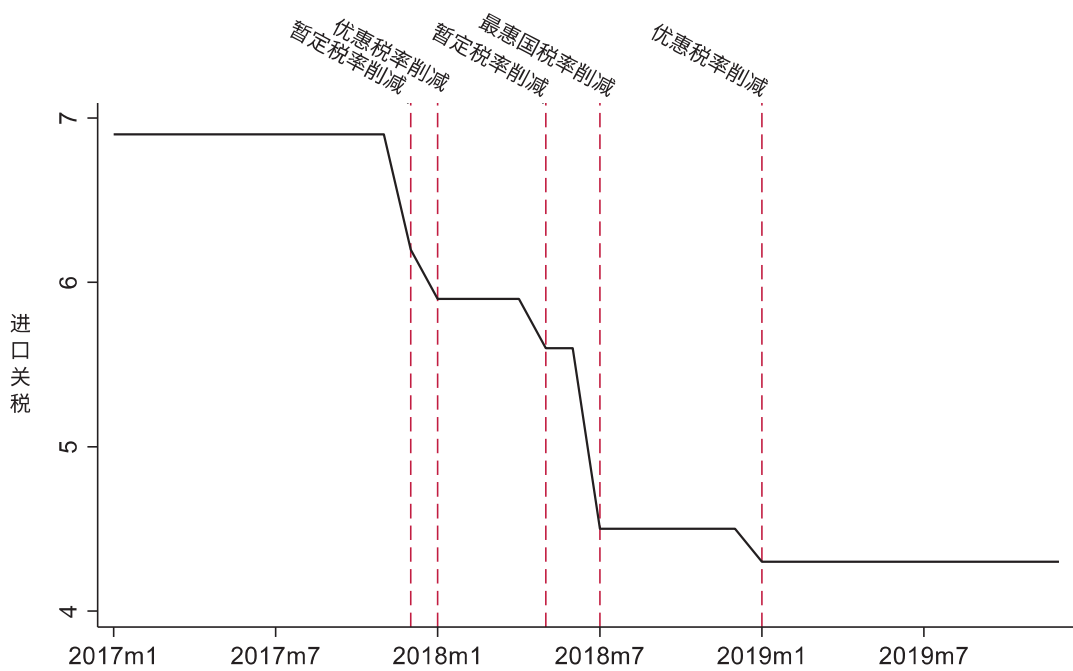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将对外开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中国一直在寻求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来实现经济发展。中国的进一步开放不仅惠及了国内市场,也使全球市场在资本、技术、人才流动方面受益。中国未来将进一步加快开放的步伐,继续倡导经济全球化,以促进全球繁荣。

### (I) 实施多轮关税减免,扩大贸易开放

中国已经实施了超出WTO承诺的多轮关税减让。根据中国加入WTO议定书,中国应在2007年底之前将进口关税降至9.9%。截至目前,中国已经全面履行了WTO承诺,并在2022年将进口关税进一步降至7.5%(WTO, ITC和UNCTAD, 2023)。

如图3.1所示,自2017年以来,中国通过调整暂定税率、优惠税率和最惠国税率,连续降低了消费品关税。2017-2019年,中国对消费品关税进行了五次重大调整。2017年12月,中国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了187种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食品和饮料、日用化学品、服装鞋帽等,将消费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从6.9%降至6.2%。2018年1月,中国继续降低了来自东盟、韩国、瑞士以及其他自贸协定伙伴的进口优惠税率,将消费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从6.2%降至5.9%。2018年5月,中国降低了进口药品的最惠国税率,将消费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进一步降至5.6%。2018年7月,中国降低了包括服装鞋帽、家庭用品和电器、体育用品在内的共1449个应税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将消费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降至4.5%。2019年1月,中国实施了第五轮降税,将包括中瑞自贸协定在内的九个自贸协定的进口优惠税率下调,将消费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降至4.3%。

图3.1 2017-2019年中国消费品加权平均关税



注：对消费品的分类是根据Business and Enterprise Codes(BEC代码)和中国官方的关税减免声明。以2017年的进口值为权重，计算国家、产品、时间维度的加权平均关税。从美国进口的消费品被排除在外，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对关税计算的影响。  
资料来源：Qin & Ma, 2023。

## (2) 实施投资负面清单, 扩大投资开放

中国一直在不断放宽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市场准入。2013年, 中国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次推出了 FDI 负面清单, 随后于 2015 年扩展到其他自贸试验区, 并在 2018 年推广至全国。如图 3.2 所示, 2013-2021 年, 中国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条目数量从 190 项减少到 27 项。全国版负面清单也大幅缩减。2021 年,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取消了所有制造业项目, 承诺在制造业领域实现全面市场准入。

自贸试验区在中国的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引领作用, 自贸试验区的许多经验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如表 3.1 所示, 相较于 2021 年全国版负面清单,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农业、制造业、商业服务和文化娱乐领域对 FDI 的限制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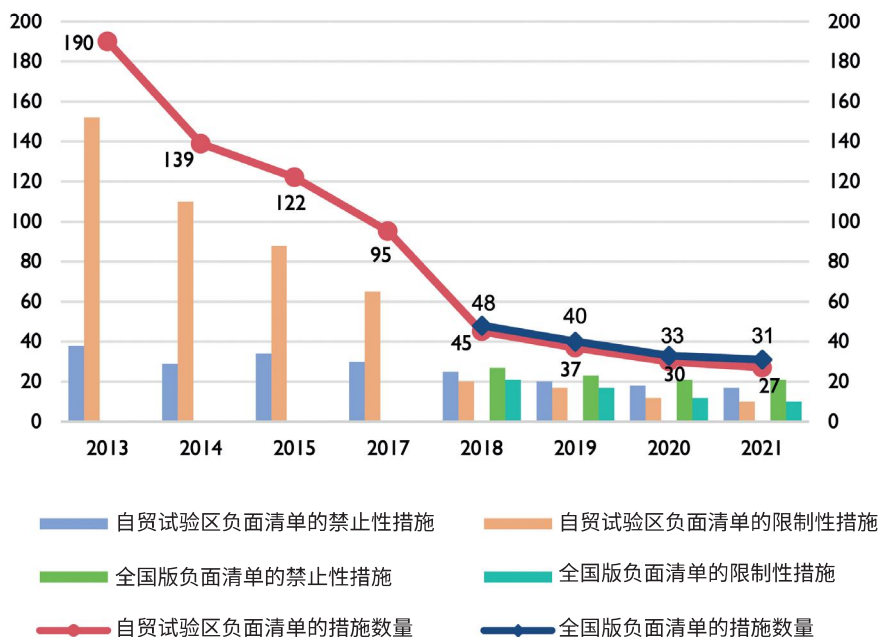
此外, 海南自由贸易港展示了中国对外开放的新模板。海南对 FDI 的负面清单比自贸试验区和全国的版本都要简短, 进一步开放了矿业、电信、教育和法律服务领域。此外, 海南在 2021 年推出了首个跨境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 在管理跨境服务贸易的方式上有了重大变化。由于中国在国际协定中没有对服务贸易采用任何负面清单形式, 海南在服务业寻求更大开放的尝试具有重要的实验性和示范性意义。

## 参考文献:

Qin, R. & Ma, H. (2023). The pric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China's consumer goods tariff reduction during 2017-2019. *China Economic Quarterly*, 22(2), DOI: 10.13821/j.cnki.ceq.2023.02.01. 我们在该文基础上在消费品类别中统计了药品。

WTO, ITC, and UNCTAD. (2023, July). *World tariff profiles 2023*. WT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orld\\_tariff\\_profiles23\\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orld_tariff_profiles23_e.htm)

图3.2 自贸试验区和全国版的负面清单条目数量



数据来源：2013-2021年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可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查询 (<https://www.ndrc.gov.cn/xxgk/>) (2024年3月检索)

表3.1 2021年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全国版负面清单的比较

行业部门	具体领域	2021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2021年全国负面清单
农林牧渔业	中国管辖范围内的水产品捕捞	取消投资限制	禁止投资
制造业	出版物印刷	取消投资限制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中草药加工技术和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	取消投资限制	禁止投资
商业服务业	市场调查	取消了“市场调查限于合资”的限制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
	社会调查	删除了关于“禁止投资社会调查”的规定；同时规定：社会调查中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国国籍。	禁止投资
文化娱乐业	文艺表演团体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禁止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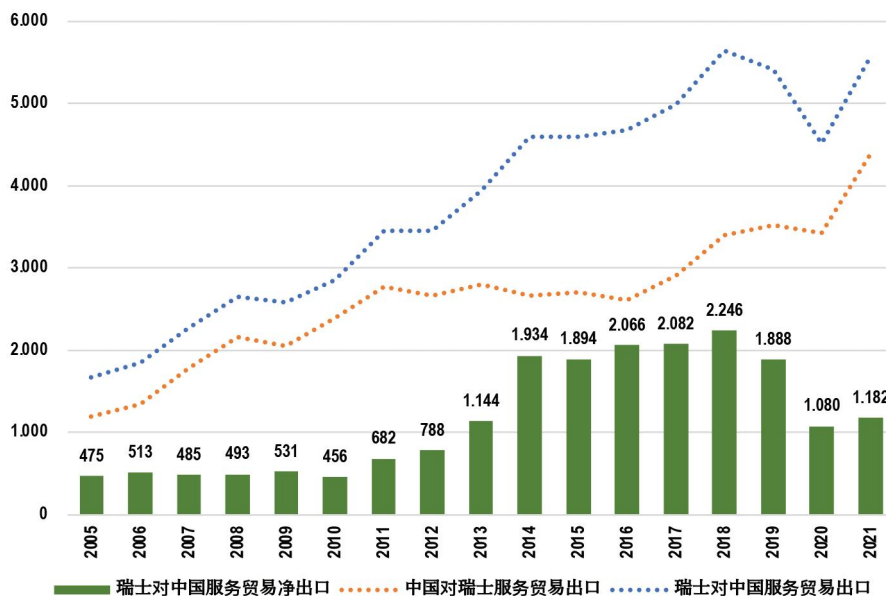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8/content\\_5713317.htm?eqid=deec4710028015c0000000564682c38](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8/content_5713317.htm?eqid=deec4710028015c0000000564682c38)）；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88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887.htm)）（2024年3月检索）

## 3.2 中瑞服务贸易的发展与前景:兼论中瑞FTA的影响

杜映昕,李思奇,屠新泉

由于瑞士和中国的经济高度互补,两国的经济关系不仅在货物贸易方面,而且在服务贸易方面也正在发挥其巨大潜力。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OECD-WTO Balanced Trade in Services Database),2021年瑞士对中国的服务贸易顺差为11.8亿美元,在过去五年平均为17.0亿美元(见图3.3)。

图3.3 瑞士与中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表3.2的数据显示了瑞士与中国之间服务贸易的相对重要性。2021年,瑞士向中国出口服务55.8亿美元,占瑞士服务出口总额的3.45%,占中国服务进口总额的1.54%。中国在瑞士服务出口目的地中排名第4,仅次于欧盟、美国和英国;瑞士在中国的服务进口来源地中位居第11。中国向瑞士出口服务44.0亿美元,占中国服务出口总额的1.48%,占瑞士服务进口总额的1.93%。瑞士是中国第12大服务出口目的地;中国是瑞士第7大服务进口来源地,仅次于欧盟、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和印度。

表3.2:瑞士与中国之间的服务贸易趋势,2021年"

瑞士服务贸易	对中国 (十亿美元)	对全球 (十亿美元)	占比	排名
出口	5.6	161.9	3.45%	4
进口	4.4	227.5	1.93%	7
中国服务贸易	对瑞士 (十亿美元)	对全球 (十亿美元)	占比	排名
出口	4.4	297.4	1.48%	12
进口	5.6	361.3	1.5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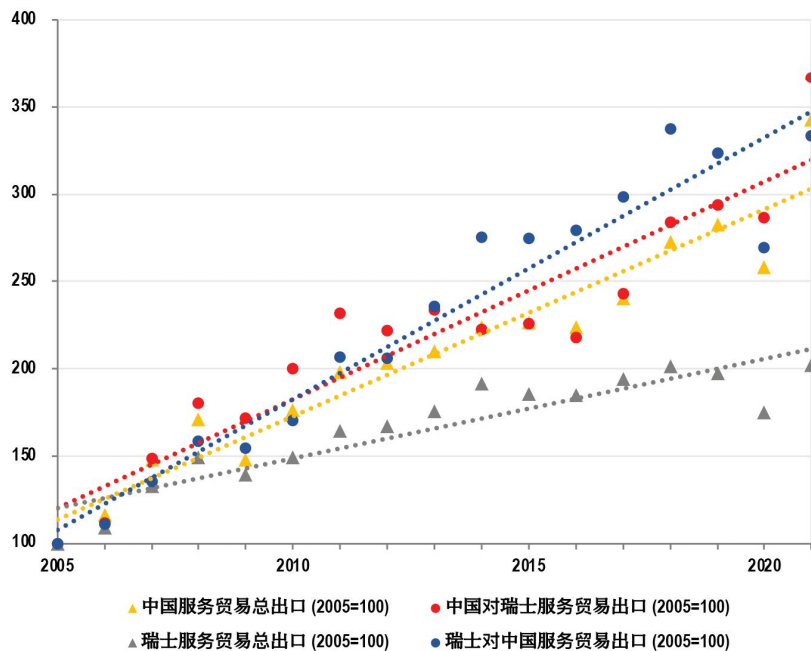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 (I) 瑞士与中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呈上升趋势

在过去二十年中,除全球经济放缓和衰退时期外,瑞士与中国之间的服务贸易总体上保持快速增长。2006-2021年,两国双边服务贸易流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8%。如图3.4所示,两国相互间服务出口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各自对世界其他国家服务出口的增长速度。其中,瑞士作为具有强劲国际竞争力和服务业比较优势的国家,一直是对中国的净服务出口国。

在本报告中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对中国的服务出口增长速度远高于其对世界其他国家服务出口总额的增长速度,其中2014年和2018年的增幅尤为显著。我们推测这可能是由于2014年生效的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中瑞FTA)的影响。2015-2017年,其下降主要归因于全球经济放缓以及由此导致的国际贸易流量的减少。

图3.4: 瑞士与中国服务贸易的份额和排名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 (2) 特定服务行业的贸易增长和中瑞FTA的影响

中瑞FTA在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以正面清单的方式进一步对彼此开放了服务市场。具体而言，瑞士规定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办理时限，启动了中医药合作对话，进一步开放了旅游、翻译服务等领域。中国则向瑞士开放了10个服务行业中的36个子行业（博鳌亚洲论坛，2020年）。除了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做出的主要承诺外，中国还在中瑞FTA的两个服务部门（研发服务和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做出了新的承诺。中国还加强了在其他行业的承诺，包括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环境服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以及航空运输服务。

尽管有研究认为，与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承诺相比，中瑞FTA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这些增量是温和的（Gari, 2020年），但两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在总体上和在大多数服务部门都有显著增长。如表3.3所示，在中瑞FTA于2014年7月生效的前一年，即2013年，中国向瑞士服务出口总额为26.7亿美元，而到2021年，这一数字增长了57%。2013年，瑞士对中国服务出口总额为39.4亿美元，到2021年增长了41%，其中大部分来自“其他商业服务”类别，占该服务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

表3.3: 中瑞双边服务贸易(单位:百万美元)

行业/年份	瑞士对中国服务出口 (百万美元)		中国对瑞士服务出口 (百万美元)	
	2013	2021	2013	2021
货物相关服务	84	99	641	440
加工服务	7	8	593	395
维护和维修服务	77	91	48	45
运输	831	1,404	766	857
旅行	783	319	93	32
其他商业性服务	2,216	3,714	1,295	3,062
建设	18	21	19	42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413	238	19	24
金融服务	39	62	13	33
知识产权使用费	966	1,764	27	493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76	693	252	353
其他商业服务	491	901	937	2,029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	35	29	88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1	43	4	5
<b>总计</b>	<b>3,944</b>	<b>5,578</b>	<b>2,800</b>	<b>4,396</b>

注：数据来源为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其他商业服务”包括研发服务、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和贸易相关服务、及其他别处未包括的商业服务。

以下各小节将阐述我们通过两国服务贸易分行业数据所观察到的一些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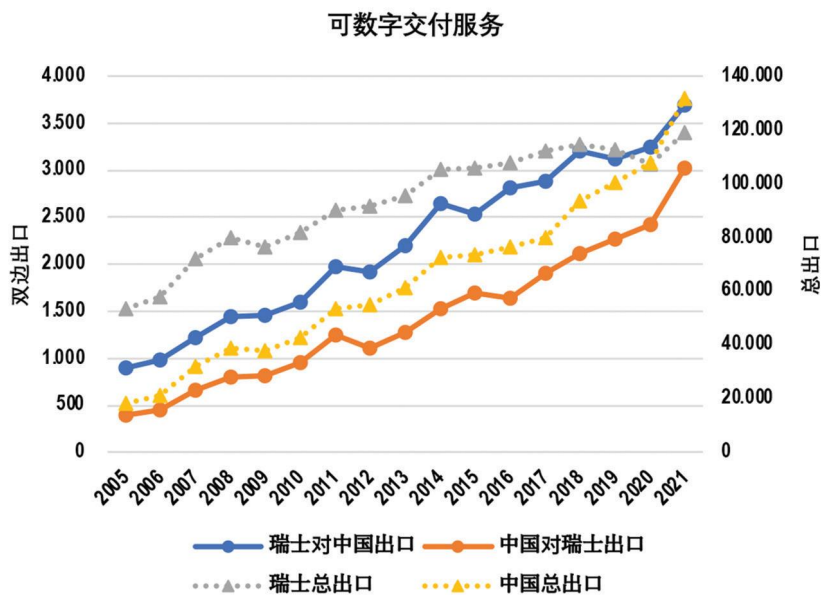
**(2.1) 向知识密集和可数字化服务贸易的结构性转变**

第一个明显的趋势是，与运输、旅行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相比，两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在知识密集型部门有更大的增长，如知识产权使用费、信息和计算机及电信 (ICT) 服务 (见表3.3)。这一特点与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2023年) 总结的全球服务贸易部门的发展趋势一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会带来数字化的贸易的增长。新冠肺炎疫情又进一步加速了可数字交付的服务的增长。这种数字化转型是2005年至2021年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增长速度远超传统行业的主要原因。这一趋势在两国的双边服务贸易关系中非常明显，尤其是在中国对瑞士的服务出口中。

图3.5所示的“可数字交付的服务<sup>1</sup>”贸易尽管略有波动，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此外，瑞士对中国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增长逐渐高于瑞士其他服务出口总额的增长，这一趋势在2014年中瑞FTA生效后尤为明显。在可数字交付服务中，知识产权使用费是瑞士对中国出口的主要部分，占比47.8%。在中国方面，“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贸易相关等服务) 占对瑞士可数字交付服务出口的绝大部分，占比为67.2%。

<sup>1</sup> 可数字交付服务 (Digitally deliverable services, DDS)，或可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交付的服务，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统计数据库的定义，计为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总和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wds/TableViewer/summary.aspx>)。

图3.5: 可数字交付服务贸易的发展 (单位: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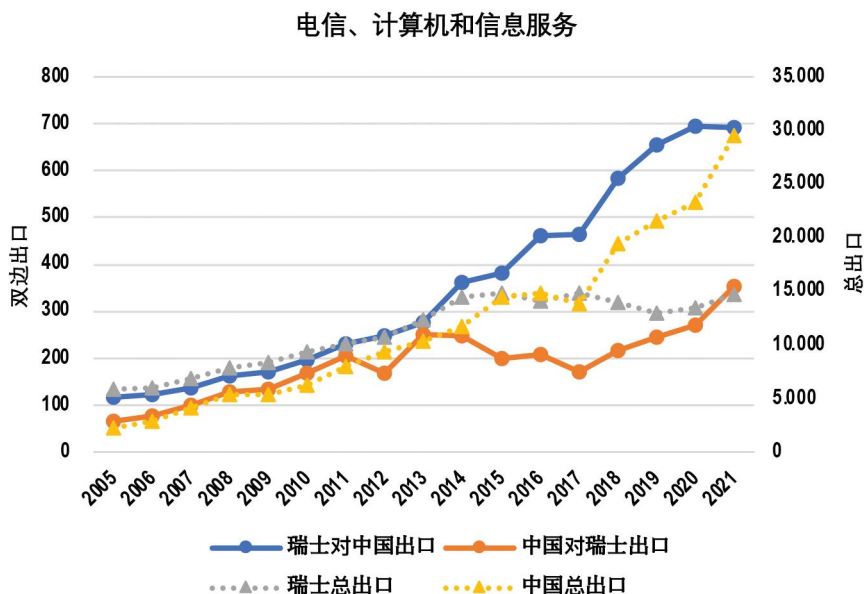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 (2.2) 2014年以来瑞士对中国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大幅增长

如图3.6所示，尽管2015年以来瑞士对世界其他国家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总额呈持平趋势，自2014年（即中瑞FTA生效的年份）起，瑞士对中国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呈现大幅增长。这一增长可归因于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其动力来自不断扩大的中产阶级和更高的数字连接水平。瑞士在提供高质量信息通信服务方面享有盛誉，以精确、可靠和对数据安全的坚定承诺为特点，使瑞士成为寻求一流技术解决方案的中国企业和消费者的首选。瑞士一直致力于数字创新，并拥有强大的学术机构和研究中心，这使得瑞士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能够开发出在中国具有高需求量的尖端技术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中国对瑞士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在2014年至2017年经历了一定的下降，随后从2018年开始复苏增长。

图3.6: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的发展(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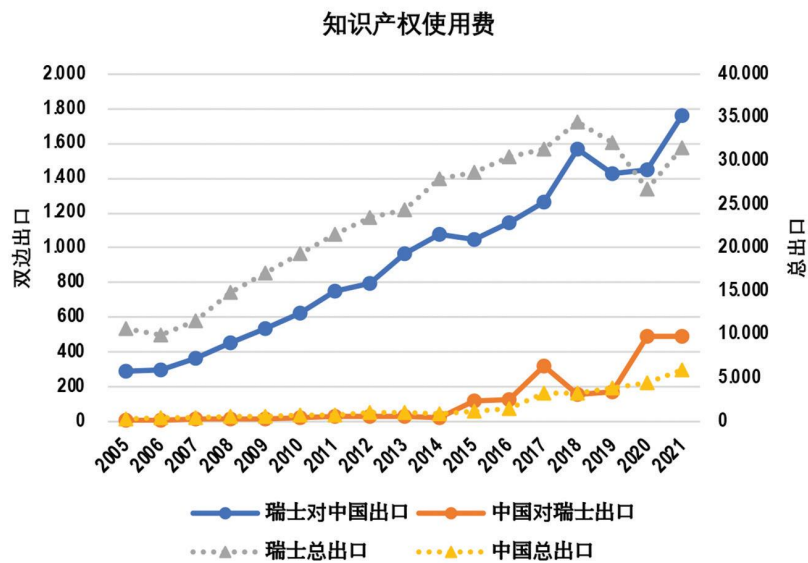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 (2.3) 知识产权使用费:2014年后瑞士出口稳步增长, 中国出口激增

中瑞FTA包含了较为全面的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章节, 为两国之间跨境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发展提供了支持。这是中国首次除一般原则和声明性合作条款外, 明确规定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瑞士和中国承诺采用比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多边标准更高的标准, 包括商业标志保护、生物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 (patentability)、试验数据保护、地理标志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中瑞FTA还提高了权利人保护的透明度和便利性。

图3.7显示, 瑞士向中国出口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稳步增长 (2015年、2019年和2020年除外)。同时, 尽管中国向瑞士及世界各国出口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在规模上小得多, 但自2014年开始出现明显的增长。这一增长可能来源于中国的创新活动以及专利数的增长。

图3.7: 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发展情况 (单位: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 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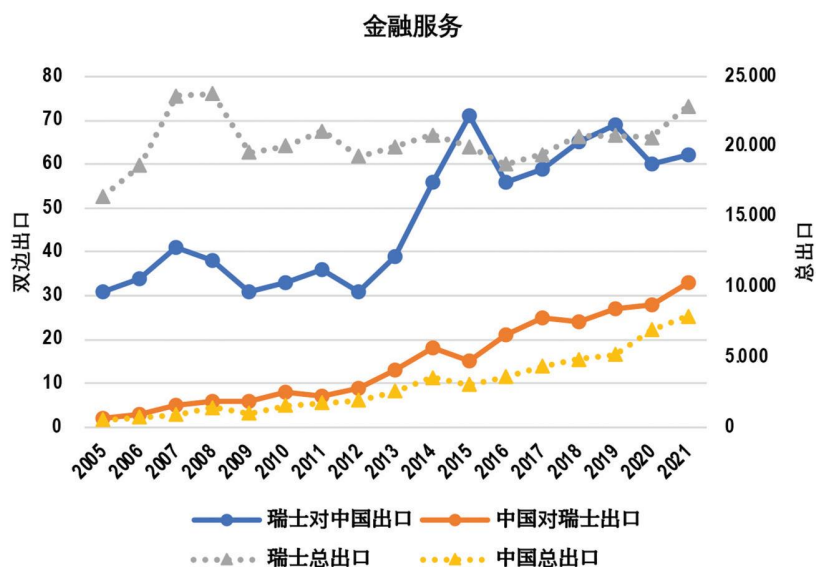
#### (2.4) 金融服务贸易：在中瑞FTA生效后显著增长

最后一项行业分析是金融服务贸易。瑞士对中国金融服务出口持续上升，比中瑞FTA签订前的水平高出很多（约1.5倍）。尽管起点较低，但中国对瑞士的金融服务出口稳步增长，自中瑞FTA生效以来几乎翻了一番（见图3.8）。

与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的承诺相比，中瑞FTA中的承诺更高。例如，瑞士承诺为跨境飞机责任保险和瑞士法郎(CHF)证券发行提供市场准入。中国提高了在安全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准入承诺。与GATS相比，中瑞FTA在制定更精确的规则方面也很有价值，例如在透明度和许可程序方面加强了法律保障。此外，

自201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PBC)和瑞士联邦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SIF)就金融事务开展了定期对话。201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以便利和促进企业和金融机构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瑞士人民币业务市场的发展也加强了瑞士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Economiesuisse, 2016年)。

图3.8：金融服务贸易发展(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ECD-WTO服务贸易平衡数据库

### (3) 中瑞服务贸易的前景

中瑞两国在服务业贸易方面的合作前景广阔。两国都认识到服务业的重要性,而中瑞FTA在促进两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影响服务贸易未来增长的关键因素包括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的创新和新冠肺炎疫情后的新机遇,以及不断增进的两国间官方对话。

中国推进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主要内容的“新发展理念”,对内深化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外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这些改革旨在降低外资在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促进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并为服务贸易创新建立开放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0年)。中国致力于积极推进高质量服务的进口,寻求互利共赢,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共享的大市场。自2013年中国在上海成立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以扩大服务业开放为重点的相对独立的服务贸易区以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量已扩大至21个,累计向全国推广302项制度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包括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清关和自由贸易账户。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提出扩大外国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居留许可、扩大海外专业资格认可,确保在6小时内空运快运货物放行,48小时内便利一般货物通关等先进措施。此外,自由贸易试验区已大大放宽在制造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下一步的重点将会是合理缩减服务贸易领域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最后,瑞士的创新力已成为瑞士与中国双边服务贸易的驱动力。随着中国强调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中国企业将很可能越来越多地被瑞士所吸引。在金融科技、电子商务、数字医疗保健和智能城市解决方案等领域,将会出现新的和越来越多的机遇。在环境保护相关领域,鉴于中国关注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瑞士在环境服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将能在中国找到广阔的市场。在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城市规划方面的合作很可能会增加,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参考文献

博鳌亚洲论坛. (2020). 自由贸易协定:亚洲的选择.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EconomieSuisse. (2023).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China – A milestone for Swiss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economiesuisse.ch/en/dossier-politics/freihandelsabkommen-china>

Gari, G. (2020). China's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s the sleeping dragon about to wake up? *Journal of World Trade*, 54(6), 889-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 中国服务进口报告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1). Switzerland climbs to top of global e-commerce index. Retrieved from <https://unctad.org/news/switzerland-climbs-top-global-e-commerce-index>.

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2023). *Trade in services for development: Fostering sustainable growth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 3.3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条款分析

李思奇, 杜映昕

### (I)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投资条款的演变趋势

随着双边投资的增长以及对于投资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合作中重要性的认识, 中国积极对外缔结投资协定, 以管理和保护国际投资。目前, 中国已经签署了130多个双边投资条约(BIT), 建立了投资保护规则。除了双边投资条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 加快了签署包含更全面投资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FTA)。截至2024年2月, 中国签署了20个FTA, 并正在谈判8个新的FTA。中国所签署的FTA投资条款基本涵盖了所有与投资相关的议题, 包括投资定义、投资自由化、投资保护、争端解决、例外和透明度等。通过对这些FTA的回顾, 我们将中国签署的FTA投资条款分为1.0版、2.0版和3.0版。表3.4展示了包含这些类别条款的一些代表性协定。每个协定的广度和深度不同, 表明了中国制定国际投资规则的演变趋势。

1.0版的投资条款以原则性规定居多。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中国与瑞士签署的FTA。它只包含了关于投资促进和审查的简单条款。其他如投资定义、投资促进和保护、投资仲裁等条款, 均涵盖在2009年1月27日签署的《中瑞互惠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中瑞BIT)中。截至目前, 中国和瑞士尚未对中瑞BIT的投资条款进行升级。

2.0版的投资条款在投资自由化和促进方面增加了实质性内容。这一类别的代表性协定包括中国-东盟FTA、中国-新西兰FTA和中国-澳大利亚FTA。中国-东盟FTA经历了几轮升级, 在2015年改进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条款。中国-新西兰FTA和中国-澳大利亚FTA基于双方先前签署的双边BIT, 在FTA中纳入了独立的投资章节。

3.0版的投资条款更为先进, 由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和中国-欧盟全面投资协定(CAI)为代表。RCEP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FTA, 涵盖了全球GDP和商品贸易约30%。RCEP是一个成功的FTA范例, 具有较为全面的投资条款, 并且能够调和处于不同经济水平的缔约方的不同利益。CAI是中国与欧盟之间谈判的一项投资协定。就投资条款而言, CAI是中国迄今为止达成的最具雄心的协定。尽管CAI尚未生效, 但它表明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 将对中欧投资关系以及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积极影响。

**从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可以得出哪些投资规则趋势?**

## (2)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投资条款的内容

在投资定义方面,中国FTA投资条款适用于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所进行的投资。在中瑞BIT中,“投资”包括了各种类型的资产,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在投资自由化方面**,相关条款通常包括:(1)投资设立前阶段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2)禁止业绩要求;(3)禁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要求;(4)承诺和保留的“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方式。“正面清单”方式意味着只有清单中列出的领域需履行协定承诺的开放义务;“负面清单”方式则更为自由化,意味着除了清单中列明的“不符措施”之外,协定承诺的开放义务适用于所有领域。

在1.0版的投资条款中,中瑞FTA和中瑞BIT未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投资设立前阶段,并采用了“正面清单”方式。在2.0版的投资条款中,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投资设立前阶段,部分协定同时规定了例外安排。

3.0版的投资条款显示了中国对外资开放的进步。在RCEP和CAI中,中国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投资设立前阶段。中国还纳入了禁止强制性技术转让的规定,这超出了WTO的承诺范围。

关于清单方式,在RCEP中,中国在非服务领域应用了“负面清单”方式。在CAI中,中国和欧盟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采用了混合清单方式,将“正面清单”应用于禁止数量限制承诺;将“负面清单”应用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以及禁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要求承诺。

CAI的其他亮点包括中国在服务业的自由化,尤其是在电信、金融服务、私人医疗保健、环境服务、研发和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领域。重要的是,中国还提供了超出当前自由化水平的新的市场开放,包括取消医院和诊所的合资企业要求、取消电动汽车制造业的经济需求测试、取消云服务业的外国投资禁令,取消计算机预订系统方面的限制垄断权等。这些在服务业的开放承诺将改善中国的整体营商环境,惠及欧盟和其他国家。

**在投资保护方面**,相关条款通常包括:(1)投资后阶段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2)最低标准待遇,如公平和公正待遇、全面保护和待遇等;(3)征收;(4)损失补偿;(5)资金自由转移。除了中国-澳大利亚FTA和中欧CAI规定要在未来工作计划中对投资保护进一步谈判之外,其他中国签署的FTA都已或多或少地纳入了投资保护内容。

**在争端解决方面**,中国签署的FTA包含了解决中国与其他缔约方之间投资争端的协商机制。此外,几乎所有中国签署的FTA都提供了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是一个特殊安排,允许投资者在据称东道国违反协定的情况下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在透明度方面**,1.0版的FTA包括中瑞FTA未纳入透明度条款。在2.0和3.0版的FTA中,中国在监管和行政措施、程序公正和司法审查权利方面纳入了透明度义务。



### (3) 中瑞FTA投资条款的潜在升级方向

中瑞FTA的升级符合中瑞双边贸易和投资关系的发展,将带来互利互惠。与中国签署的2.0版和3.0版FTA相比,中瑞投资条款具有很大的升级空间。对此,可以参考中国近期签署的FTA,将现有的中瑞BIT升级为中瑞FTA中的一个全面投资章节。

基于中国近期的FTA实践和自主履行投资对外开放的进展,中瑞投资条款的升级谈判可以考虑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延伸至投资设立前阶段,并在市场准入承诺方面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方式。此外,纳入禁止业绩要求以及禁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要求将有助于确保外国投资的自由化商业环境。如透明度、争端解决等其他投资条款也需要完善,以增强外国投资所面临的法律确定性和投资环境稳定性。在上述方面,RCEP和CAI代表了较为先进的投资条款方向,为升级中瑞投资条款提供了范例。

---

表3.4注:中瑞两国签署的投资条款分析包括中瑞FTA和中瑞BIT。严格来说,CAI是一个独立的、全面的投资协定,而不是同时涵盖贸易和投资的自由贸易协定。

表3.4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欧盟委员会网站([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eu-trade-relationships-country-and-region/countries-and-regions/china\\_en](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eu-trade-relationships-country-and-region/countries-and-regions/china_en)) (2024年3月检索)

表3.4注:中瑞两国签署的投资条款分析包括中瑞FTA和中瑞BIT。严格来说,CAI是一个独立的、全面的投资协定,而不是同时涵盖贸易和投资的自由贸易协定。

版本	版本 1.0		版本 2.0		版本 3.0		
	瑞士	东盟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FTA伙伴	南-北型协定	南-南型协定	南-北型协定	南-北型协定	超区域大型协定	南-北型协定	
FTA类型	南-北型协定	2002年11月(2015年11月升级)	2008年4月	2015年6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签署时间	2013年7月	中国-东盟投资协定的升级版	中国-新西兰投资协定的升级版	中国-澳大利亚投资协定的升级版	中国与RCEP其他缔约方(不包括日本)双边FTA的升级版	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更全面	
和其他协定的关系	和中瑞投资协定并行生效						
投资自由化	定义和范围	●	●	●	●	●	
	国民待遇				● (澳大利亚)	●	
	最惠国待遇	准入前阶段		●	●	●	●
		保留条款			航空、渔业和海事,包括救助		●
	禁止业绩要求			●	未来工作计划	●	
	禁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要求				未来工作计划	●	
	正面清单	●	●	●	● (中国)	● (数量限制)	
	负面清单				● (澳大利亚)	● (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禁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国籍要求)	
	国民待遇	●	●	●	●	●	
	最惠国待遇	●	●	●	●	●	
投资保护	最低标准	●	●	●	●	●	
	全面保护和安全	●	●	●	●	●	
	征收	●	●	●	●	●	
	损失补偿	●	●	●	●	●	
	资金自由转移	●	●	●	●	●	
	母国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	●	●	●	●	●	
争端解决	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	●	●	●	●	●	
	协商机制	●	●	●	●	●	
	透明度条款	●	●	●	●	●	
例外条款		●		●	●	●	

### 3.4 自由贸易协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出口中学习”假说

石维磊(长江商学院), 亚历山大·通(瑞士圣加仑大学)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可以在促进对有关各方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经过充分研究, 现有学术文献普遍承认这一积极关系。然而, 人们对其中的微观企业机制了解甚少。

一些经济学文献描述了FTA和FDI之间的积极关系, 这种关系通过提高增长率、扩展市场、增加贸易以及在投资规则、竞争或产权方面的自由化和完善等中介渠道得以实现(Medvedev, 2012; Cherif和Dreger, 2018; Baccini和Dür, 2015)。与此同时, FTA是异质性的。Gamso和Grosse(2021)认为, 对FDI的各种影响可以通过FTA条款的差异性和深度以及一国已有的知识产权水平等其他背景因素来解释。一项大大超出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准的贸易协定, 或包括与FDI直接相关的产权或竞争条款的贸易协定, 可能会转化为切实的附加价值和更好的投资环境。

在本章中, 我们旨在梳理国际管理学文献中的观点, 来丰富关于FTA对FDI宏观影响的讨论, 这些文献最近才被纳入迄今由经济学主导的关于FTA的学术讨论。

在FTA的背景下, 企业层面的学习效应、信息丰富性和信任建设过程可以转化为竞争优势, 并促进更好的投资决策。Johanson和Vahlne(1977; 2009)在他们的企业国际化过程模型(乌普萨拉模型)中强调了知识和关系的作用。在企业国际化的实证研究中, 企业组织逐渐从贸易拓展至绿地FDI, 即从较低承诺模式转向较高承诺模式。一开始从事出口的企业获得了重要的市场信息, 与当地利益相关者建立了联系, 这些在进一步的国际化行为中都转化为优势。

FTA有助于改善早期国际化的商业环境条件, 从而鼓励贸易, 这与信息获取(导致信息优势)以及信任和网络构建(导致关系优势)紧密联系。例如, Prashantham(2005)基于乌普萨拉模型, 强调了市场信息和网络关系对于国际化的重要性。Mejri和Umemo(2010, 第163页)强调了经验知识获取的作用, “包括网络知识(社会和商业网络、网络本身的知识)、文化知识(语言、习惯、规范、法律、行为等知识)和创业知识(关于存在机会和利用机会的知识)”。Vahlne

和Bhatti(2019)也相应强调了国际商业中互惠关系的重要性, 作为成功利用知识的前提条件。

我们预期,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这两个知识的核心方面——信息和关系——将通过刚才描述的知识累积、进化和动态过程, 在企业层面带来更多的投资和创新(如图3.9)。这反映了学术讨论中的观点, 例如Welch等(2016年, 第791页)强调, “从长远来看, 知识的增加很可能导致更高的承诺水平”。Johanson和Vahlne(2003年, 第98页)则指出: “由于知识是逐渐发展的, 国际化扩张是逐步进行的。”

Puthusserry等(2020, 第282页)观察到社会资本积累与国际化阶段之间的联系。Prashantham(2005年, 第43页)指出, 社会资本确实对知识学习和随后的企业绩效产生了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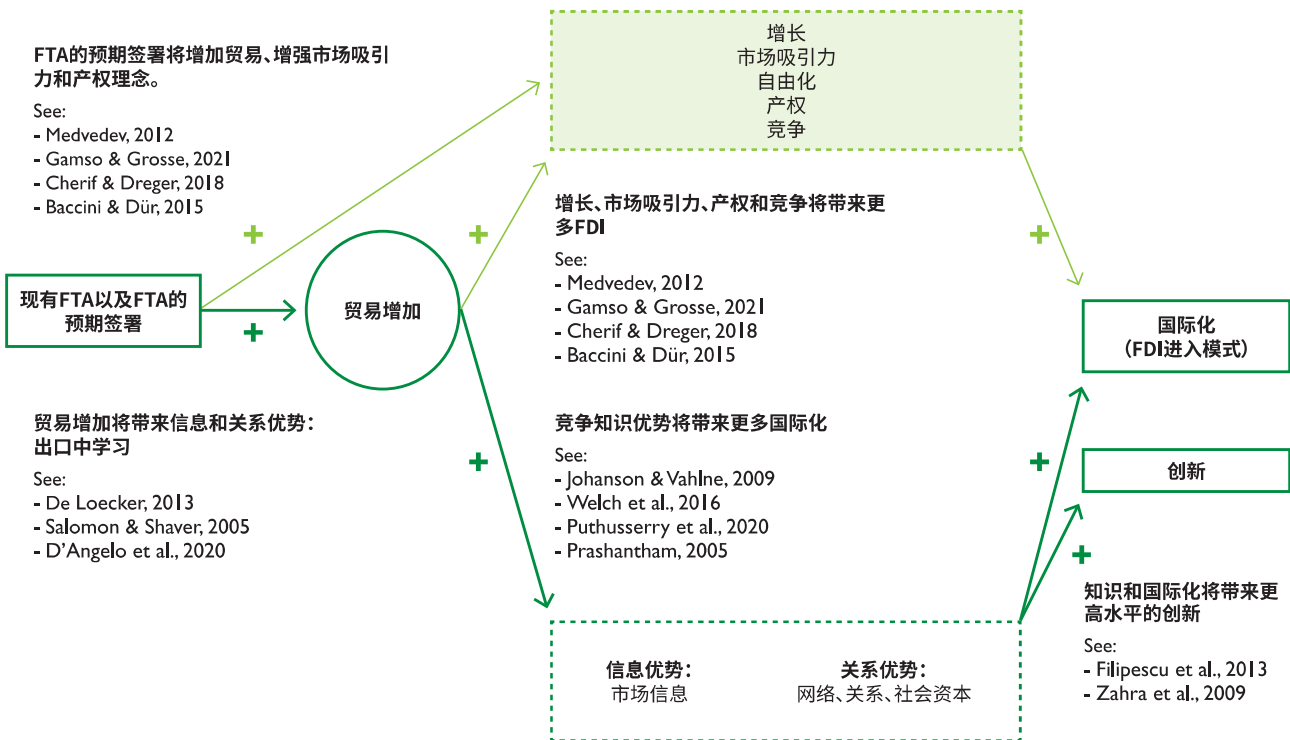
简言之, FTA可能导致: (i) 短期内投资的立刻增加(更好的投资环境带来的影响); (ii) 在随后时期投资的逐渐增加。我们强调, 这是通过企业层面的动态和累积过程实现的。

在一个数据和信息唾手可得的世界里, 贸易产生的专有市场信息和关系可以带来竞争性的知识优势, 这是其他希望国际化的企业所不具备的。正如Welch等(2016, 第790页)指出, “(……)虽然决策者手边有大量信息, 但需要对其进行处理、学习、吸收和采取行动”。将信息和关系优势与贸易相联系, 可以成为企业后续进行国际化、创新和盈利的基础(Boermans和Roelfsema, 2016; Damijan等, 2010; Golovko等, 2022; Hagemeyer和Kolasa, 2011; Kafourous等, 2008; Zahra等, 2009)。

在早期围绕“出口中学习”的学术讨论中, 提出了FTA可能加速早期市场进入模式的知识生成, 这在后续提高生产率和创新方面尤其明显(Filipescu等, 2013; De Loecker, 2013; Salomon和Shaver, 2005)。D'Angelo等(2020)指出, 短期出口活动的变化会影响企业在多个市场的创新水平。相比之下, 外部变化(例如FTA带来的变化), 通过“出口中学习”对一国企业产生影

响,这在管理学文献中被忽视了。这一命题可以通过计量经济学模型来检验潜在的因果关系。例如在进一步的研究中运用不连续回归或差分法 (Angrist和Pischke, 2009),探讨FTA导致的短期出口增加是否会影响知识积累,从而影响企业层面的国际化和创新能力?

图3.9: FTA对FDI的影响:“出口中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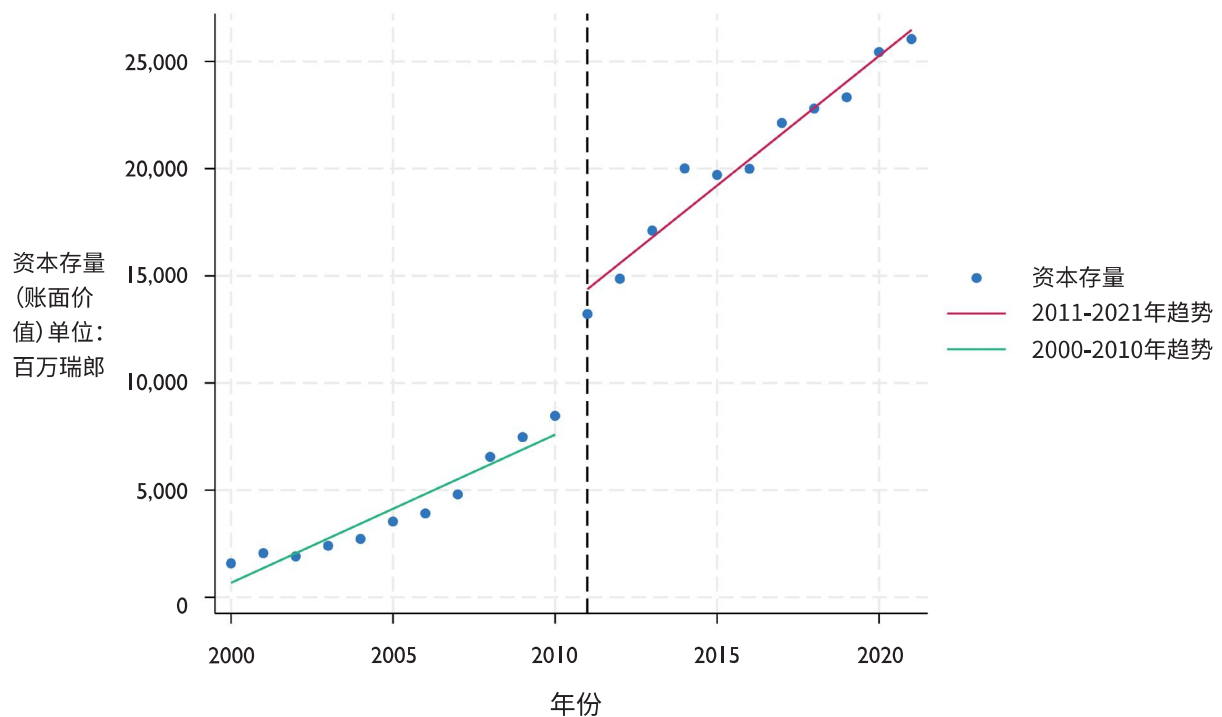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由作者整理

### 中瑞FTA对两国间FDI的影响

通过签署中瑞FTA,我们可以观察到,在宣布进行谈判的2011年,在中国投资的瑞士企业的资本存量立即出现上升(如图3.10)。这与文献中的预期一致,即FTA条款通过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降低风险认知或更大的市场吸引力来促进FDI(如图3.9)。例如,一些观点认为,鉴于2011年中国的产权保护水平尚处于中等水平,中瑞FTA可能为潜在的瑞士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安全观念。参照Heritage Foundation(2011)和Gamso和Grosse(2021)的测算,2011年中国的产权价值为20,2021年为62。

在中瑞FTA宣布之后,两国间FDI的长期趋势略有变化(如图3.10中2011-2021年趋势所示),瑞士对中国的FDI资本存量更高。经过严格的计量经济学检验,2011-2021年两国间FDI的增长支持了本章节所引用的管理学文献观点。

图3.10:2000-2021年瑞士对中国的FDI(按资本存量的账面价值计算)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瑞士国家银行2022年的数据测算。

## 了解企业层面的FDI决策过程

来自与China Integrated创始人兼负责人Nicolas Musy的交流：

- **质疑FTA与FDI积极关系的观点**

“(.....) 对于一些企业而言，FTA是他们不在中国投资的一个原因。瑞士的自动化生产效率使得在中国生产变得不那么经济，而且由于没有关税，从瑞士向中国的贸易变得更加经济。”

- **支持FTA与FDI积极关系的观点**

“(.....) 更多的贸易关系促使企业在目的地市场寻找更多的机会，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会需要通过当地投资来获得。那些在瑞士能更高效生产的企业，可能同样需要在中国进行研发和定制，以便更接近他们的客户，并即时定制他们的产品。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生产过程的某些环节（比如包装）如果在中国完成会更有效率。这可能会产生一笔投资，但不是一个全面生产的重大投资。”

“瑞士企业在其销售的市场进行投资。无论他们在哪里销售，都会进行投资。有时是投资于工厂和生产能力，有时则投资于销售能力和市场渗透。”

- **支持“关系优势”的观点**

“实际上，做生意的感觉比信息和市场知识更重要。基于过往的经验，信心、信任以及与你共事的人和组织可能是最重要的。”

当然，你交易得越多，就会积累越多的知识和直接经验。这些实地积累的人际和机构关系将创造信任，影响企业的经营能力。因而，FTA通过加强贸易以及建立更多商业联系引致的学习效应，对FDI产生了间接影响。”

---

资料来源：作者在2023年8月和9月与China Integrated的交流

## 参考文献

Angrist, J. D., & Pischke, J-S. (2009).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ttps://www.jstor.org/stable/10.2307/j.ctvc4j72>

Baccini, L., & Dür, A. (2015). Investmen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9(4), 617-644.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13516844>

Boermans, M. A., & Roelfsema, H. (2016). Small firm internationalization, innovation, and grow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13(2), 283-296. <https://doi.org/10.1007/s10368-014-0310-y>

Cherif, M., & Dreger, C. (2018). D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stimulate FDI? Evidence for the Agadir, MERCOSUR and AFTA region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2(3), 1263-1277. <https://doi.org/10.1111/rode.12381>

- D'Angelo, A., Ganotakis, P., & Love, J. H. (2020). Learning by exporting under fast, short-term changes: The moderating role of absorptive capacity and foreign collaborative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9(3), 101687. <https://doi.org/10.1016/j.ibusrev.2020.101687>
- Damijan, J. P., Kostevc, Č., & Polanec, S. (2010). From innovation to exporting or vice versa? *World Economy*, 33(3), 374-398. <https://doi.org/10.1111/j.1467-9701.2010.01260.x>
- De Loecker, J. (2013). Detecting learning by export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 5(3), 1-21. <https://doi.org/10.1257/mic.5.3.1>
- Filipescu, D. A., Prashantham, S., Rialp, A., & Rialp, J. (2013).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exports: Unpacking their reciprocal causa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21(1), 23-38. <https://doi.org/10.1509/jim.12.0099>
- Gamso, J., & Grosse, R. (2021). Trade agreement dept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4(2), 308-325. <https://doi.org/10.1057/s42214-020-00061-x>
- Golovko, E., Lopes-Bento, C., & Sofka, W. (2022). Marketing learning by exporting – how export-induced marketing expenditures improve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50, 194-207. <https://doi.org/10.1016/j.jbusres.2022.06.015>
- Hagemejer, J., & Kolasa, M. (2011).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Polish firm-level data. *The World Economy*, 34(1), 74-100. <https://doi.org/10.1111/j.1467-9701.2010.01294.x>
-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1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explore>
- Johanson, J., & Vahlne, J-E. (1977).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firm—A model of knowledge development and increasing foreign market commit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8(1), 23-32. <https://doi.org/10.1057/palgrave.jibs.8490676>
- Johanson, J., & Vahlne, J-E. (2003). Business relationship learning and commit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1(1), 83-101. <https://doi.org/10.1023/A:1023219207042>
- Johanson, J., & Vahlne, J-E. (2009). The Uppsala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model revisited: From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to liability of outsidership.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0(9), 1411-1431. <https://doi.org/10.1057/jibs.2009.24>
- Kafouros, M. I., Buckley, P. J., Sharp, J. A., & Wang, C. (2008).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explaining innovation performance. *Technovation*, 28(1-2), 63-74. <https://doi.org/10.1016/j.technovation.2007.07.009>
- Medvedev, D. (2012). Beyond trade: The impac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on FDI inflows. *World Development*, 40(1), 49-61.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11.04.036>
- Mejri, K., & Umemoto, K. (2010).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ization: Towards the knowledge-based mode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8(2), 156-167. <https://doi.org/10.1007/s10843-010-0058-6>
- Prashantham, S. (2005). Toward a knowledge-based conceptu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3(1), 37-52. <https://doi.org/10.1007/s10843-005-0304-5>
- Puthusserry, P., Child, J., & Khan, Z. (2020).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stage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Relations between British and Indian SMEs. *Global Strategy Journal*, 10(2), 282-308. <https://doi.org/10.1002/gsj.1361>
- Salomon, R. M., & Shaver, J. M. (2005). Learning by exporting: New insights from examining firm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14(2), 431-460. <https://doi.org/10.1111/j.1530-9134.2005.00047.x>
- Swiss National Bank. (2022). *Swiss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 by country and country group*. <https://data.snb.ch/en/topics/aube/cube/fdiausbla>
- Vahlne, J-E., & Bhatti, W. A. (2019).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A micro-found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multinational business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59(2), 203-228. <https://doi.org/10.1007/s11575-018-0373-z>
- Welch, C., Nummela, N., & Liesch, P. (2016).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model revisited: An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56(6), 783-804. <https://doi.org/10.1007/s11575-016-0302-y>
- Zahra, S. A., Ucbasaran, D., & Newey, L. R. (2009). Social knowledge and SMEs' innovative gains from internationalization. *European Management Review*, 6(2), 81-93. <https://doi.org/10.1057/emr.2009.6>

## 备注



# 致谢

本报告的完成离不开行业的大力支持，我们坚信一项全方位的研究需要采纳各方面的观点和声音。因此，本研究衷心感谢各有关方面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他们拓展了本报告的广度和深度。许多观点都源于行业实践，帮助我们更好理解这份协定的具体内容及其实际作用。

我们尤其要感谢中国驻瑞士大使王世廷先生和瑞士驻华大使 Jürg Burri先生，他们为本报告于2023年10月13日在圣加伦大学首次发布提供了宝贵建议和支持。

我们感谢圣加伦州州长Stefan Kölliker先生，他为我们研究中瑞自贸协定及其重要意义提供了关心和鼓励。我们还要感谢参议员Johann Schneider-Amman先生亲临本报告发布会并分享观点，正是他的远见卓识在十多年前推动了中瑞自贸协定的签署。

在瑞士机构方面，我们非常感谢多位人士的支持，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中瑞自贸协定各个方面并与各方进行协调。感谢瑞士商业中心中国首席贸易官Ke Wang先生、瑞士商业中心中国区负责人Joël Saurina先生、瑞士全球企业中国/大洋洲高级顾问Daniel Bont先生、瑞士全球企业出口帮助中心负责人Alfonso Orlando先生和瑞士商业中心中国首席投资官Kuno Gschwend先生。

我们衷心感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自由贸易协定推广处负责人孙盛含女士，她就中国企业如何利用中瑞自贸协定提供了宝贵观点和建议。

在瑞士企业界方面，我们感谢所有公司和商业协会所提供的与中瑞自贸协定有关的信息。

这份报告的完成离不开来自苏黎世出版社Seismo的Christine Hirzel, Stefanie Keller 和Franziska Dörig的辛勤工作，也离不开John Stuart精湛的文字编辑和Gina Rodríguez的细致排版。

本联合研究报告的瑞士部分是由圣加伦大学校长Bernhard Ehrenzeller先生共同资助的，瑞方研究人员衷心感谢他对本研究和相关活动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要感谢圣加伦大学对外关系主任Peter Lindstrom和媒体关系主任Joachim Podak。

我们还要感谢许多其他人士，包括瑞士和中国的同事和学者，他们慷慨地贡献时间和见解，证明了中瑞学术合作的有效性。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成为学生、政策制定者、利益相关者和研究人员了解中瑞经济关系的宝贵资源，他们的参与凸显了合作应对复杂全球挑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我们期待未来有机会本着知识共享、有助于实践和开放的精神共同努力。

# Acknowledgements

This report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support of contributors from practice. We firmly believe that comprehensive research benefits from and requires the inputs of a multitude of voices and perspectives. The editors therefore wish to extend their heartfelt gratitude to the exceptional expertise of the many stakeholders of the SSFTA that has so enriched the content and depth of its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in this report. Many insights are the result of real-world experience and have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shap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and intricacies of this agreement.

Our most sincere appreciation goes to Ambassador WANG Shihting, Ambassador of China to Switzerland and to Ambassador Jürg Burri, Ambassador of Switzerland to China for their generous advice and support for the launch event of this report on October 13, 2023 at the University of St.Gallen.

We are also grateful to Regierungspräsident, Stefan Kölliker of the Canton of St.Gallen, for his encouragement of our research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f the SSFTA as part of the Sino-Swiss trade and business relationship. We were also truly honored that *Altbundesrat*, Johann Schneider-Amman, the visionary statesman who forged the path to the SSFTA on the Swiss side over a decade ago, willingness to share his insights at the report launch event.

On the Swiss institutional side we are extremely thankful for the efforts of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that helped us develop a deeper grasp of the diverse aspects of the SSFTA as well as assisting us coordinating with its many stakeholders. Our gratitude goes to Ke Wang, Chief Trade Officer, Swiss Business Hub China, Joël Saurina, Head of Swiss Business Hub China, Daniel Bont, Senior Consultant China/Oceania, 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Alfonso Orlando, Director, Export Help, 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and Kuno Gschwend,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Swiss Business Hub China.

For her insigh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utilization of the SSFTA by Chinese firms we thank SUN Shenghan, Head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Promotion Department, Trade Development & Cooperation Center of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

On the Swiss industry side, we are grateful to all of the companies and business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ir SSFTA utilization.

The production of the report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diligence of Christine Hirzel, Stefanie Keller and Franziska Dörig at our Zurich publisher, Seismo, and the much needed masterful copyediting of John Stuart and meticulous typesetting of Gina Rodríguez.

The Swiss research part of the report was co-funded by a grant from the Rector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St.Gallen. The Swiss authors would like to thank Rector Bernhard Ehrenzeller for his suppo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nd the concept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launch event. Thanks here are also due to Peter Lindstrom,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Joachim Podak, Head of Media Relations at the University of St.Gallen.

We also extend our gratitude to the many other individuals, including colleagues and scholars in Switzerland and China, who generously offered their time and insights, making this collaborative effort a testament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Sino-Swiss academic cooperation.

We hope that this report will be a valuable resource for students, policymakers, stakeholders, and researchers on the Sino-Swiss economic relationship. Their involvement undersc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collaborative efforts in addressing complex global challenge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we look forward to future opportunitie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 spirit of knowledge sharing, relevance for practice and openness.





ISBN 978-3-03777-282-9 (Print)  
ISBN 978-3-03777-885-2 (PDF)  
<https://doi.org/10.33058/seismo.30885>